

# 蕉風

月刊

## 本 期 要 目

開玩笑	潮來的波德申	暴風雨	丘陵上	A·卡繆的「異鄉人」	托爾斯泰寫作年譜
.....	.....	.....	.....	.....	.....
黃潤岳	原上草	沙風	姚拓	魏子雲	謝冰瑩

另附中小篇小說一冊  
 世仇 黃思驍 著

一九〇一年一月號

# 蕉風月刊

一九六〇年一月號

## 目錄

### 文藝理論

一朵野花·一座天堂(散文研究之一).....季 薇(3)

### 作家及其作品

托爾斯泰寫作年譜.....謝冰瑩(6)  
A·卡繆的「異鄉人」.....魏子雲(7)

### 小 說

丘陵上.....姚 拓(10)  
暴風雨.....沙 風(14)  
歌聲.....劉 杰(20)

### 散 文

潮來的波德申海濱.....原上草(16)

### 小 品

開玩笑.....黃潤岳(19)  
病中的生活體驗.....方 叔(22)

### 新 詩

送殯.....羊 城(13)  
最後的愛.....蕭 憶(封底)

### 書刊評介

「教師雜誌」評介.....湘 人(封三)

### 另附中篇小說一冊

世仇.....黃思騁



三代 (木刻) 牟崇松

### 稿 約

①本刊完全公開，歡迎外稿。

②本刊為文學期刊，凡屬於文學範圍之各種作品，如文藝理論、文藝作品的分析與評介、對青年作者的寫作指導、創作的經驗介紹、小說、詩歌、小品、散文、劇本、遊記、隨筆等等，一概接受。

③本刊對來稿有斟酌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④來稿務請用稿紙直行抄寫清楚，並於稿件末尾寫明中英文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但發表時可用筆名。

⑤稿酬每千字五元至七元，來稿一經發表，當即奉具。

⑥來稿如不刊用，一律負責退稿，但請附寄退稿郵票及信封。

⑦來稿請寄下列地址：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F. M.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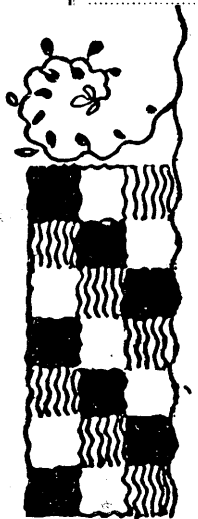
# 一朵野花·一座天堂



書獻區

獻書者：  
友聯

28/8/1



薇季

## 散文研究之一

寫下這個題目，心裏有些惶恐，因為這樣大一個題目可以寫成一本書的，決不像我這樣學識修養淺薄的人所能勝任。我所懂的，不過是一些很起碼、極淺薄的常識，大膽地寫出來，很誠懇的請各位指教。也許在大家共同的研究和討論當中，可以促進一些對於散文欣賞和創作的興趣。

首先，我們來談一談，什麼是散文？

實在說來，要替散文下一個確切的定義，那是很不容易的。大家都知道，文體大約分為三大類，那就是：(一)記敘，(二)說理，(三)抒情。散文屬於那一類呢？如果有人提出這樣一個問題，那真有點難於回答。因為散文可以記敘，可以說理，也可以抒情。散文竟然包括了三種文體的全部，散文究竟應該屬於那一類呢？這簡直是很難分得清了。

不過，大致說起來，散文在形式上不注重音韻對仗；因為散文不是韻文，也不是駢文，散文是很自然很平易的散文文字。如果按性質來分，散文比較是接近詩的，散文的昇華便是詩。根據朱自清先生的說法，散文和詩是兩邊兒跨着的，有詩的散文，和散文詩。什麼是詩的散文呢？從表面上看起來，是一篇很普通的散文；從實質裏研究起來，它却有詩的意境，這就是詩的散文。那麼，什麼是散文呢？初看起來，不是散文，也不是詩；仔細咀嚼起來，又是散文，又是詩。這種奇怪的東西，沒有特別適當的名詞可以稱呼它，就叫它散文詩。

按西洋文學的習慣，如依形式來加以區分，文體有兩種：第一是散體 (Prose)；第二是詩體 (Poetry)。在散體中又可分為：(一)說部 (Fiction) 的散體，(二)非說部的散體 (Non-fiction Prose)。日本的厨川白村論文有這樣一段話：「和小說戲曲詩歌一起，也算是文藝作品之一體的 (Art) (散文)」，並不是議論詩歌說部似的麻煩的東西。如果是冬天，便坐在暖爐旁邊的安樂椅上；倘是在夏天，則披浴衣、啜苦茗，隨隨便便，和好友任心閑話，把這些話照樣地移在紙上的東西，就是散文。興之所至，也說些以不至於頭痛為度的道理吧。也有冷嘲，也有警句；既

有幽默，也有感憤。所談的題目，天下國家的大事不待言，還有市井的瑣事，書籍的批評，相識者的消息，以及自己過去的追憶，想到什麼就談什麼，而託於即興之筆者，是這一類的文章。——這樣說來，可見散文的天地是何等廣闊。

在英文中，Prose 一詞，意思是平淡無奇的文體。但這種說法絕不完全，平淡無奇這四個字並不十分恰當。雖然，我們不能否認，散文是平易而近人的，沒有格律的限制，可以自由發揮，海闊天空，可是總不能夠空口胡說，它總得言之有物，少不了思想和情感這兩大實質。遣詞用字，總得經過理性的篩濾。也許有人認為散文的題材俯拾皆是，拿起筆來寫，就是了。其實，也並不這樣簡單，散文的創作，需要作者的匠心，不亞於詩歌、小說和戲劇。關於這一點，以後要討論的地方很多，暫且按下不說。不過，有一個大原則，不妨先說一說：成功的散文，決不是平面的，而是立體的；不是枯燥刻板，而是充滿着蓬勃的生命力的；它不是醜魚白鯊，是活躍於水中的魚。由於散文有着這樣的多面性和有機性，因此，在選材、表現和思想情感的凝鍊各方面，都是必須下一番工夫的。我之所以要這樣說，並不是要拒人千里之外。我們既然要寫散文，一定要把它寫得好；為了要寫得好，必須要下百分之百的工夫，因為創作原來就是無法偷工減料的。所以，我們不要怕難；如不怕難，慢慢就覺得容易了。

德國作家芥荅烈絲論散文極精彩的一段說：「它從藝術家靈魂的無限中捲滾而來，如海峽之水流，帶着它廣闊的波浪靜靜地流來，引近了，更近了，不斷的平靜而廣闊的近來，於是立刻炫耀在熱烈的光芒之中。」這一段文字中，「靈魂的無限」這五個字，何等空靈，然而又何等具體。創作的原動力，正來自作家精神、情感和智慧深湛的修養之中，它有非凡的氣勢，而不作過分激烈的突兀表現，只是廣潤而平靜的宣洩，一似風平浪靜的海面，水流穩健的動着，動着。這正象徵着散文的氣氛是動中有靜，靜中有動；活潑而不火爆，熱烈而不炙手，綿綿而不斷的流，最後化成燦爛的光。水天一色，波光水影，交織成永恆的美，而常在永恆之中。純粹的散文，在文學的範疇中，它有獨特的形式，也有它的獨立性，

然而它和旁的文學形式也有着相關性，散文就是這樣一種奇特的文學作品。散文的應用是多方面的，它和我們的日常生活脫不了血肉關係，我們每天都生活在散文中。這也許說得太抽象，但現在可以具體的指出：我們日常說話是散文，寫一封信是散文，看一段新聞記載是散文，聽一段廣播演說、雜感、遊記、筆記、說理，散文都勝任愉快，游刃有餘。通常的隨筆、雜感、遊記、筆記、書評等等，都是散文；報章雜誌上的社論和專欄，也是散文。

每一種文學作品，都有它的體裁，散文當然不能例外。散文的形式，伸縮性比較不大。它不像長篇小說和多幕戲劇那樣龐大，也不像學術論文那樣嚴肅；散文不板起臉來說教，而寓理於情，可是切忌矯揉做作。無論古今中外，散文在整個文學創作的領域，它始終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這也必須美。形式之美，不過是文字組織上的美，既然是一種藝術，必須內在的骨幹和靈魂上美，也就是說內容和形式都美，這才是真正的藝術；既然而藝術，必須是極富創造性，而且極富生動變化之致的。這裏所說的，是構成文學的散文的兩大要素，缺一不可；如果缺少其中任何一種，便不能成爲美的散文。散文又被稱作美文，實在不是偶然的。王國維在「人間詞話」上說：「散文易寫而難工，真是一針見血的說法。這句話怎麼說呢？我們可以用這樣來解釋：光只是求詞藻上堆砌的美，似乎並不太難。漂亮的形容詞用大卡車整車的來載，如果是用得不恰當，表面上看來，似乎是非常的美了，可惜美得太俗，離醜也並不太遠了。各位也許一定看見過粗俗的女人，胡亂的搽胭脂花粉，就像用石灰糊牆壁那樣，把粉往臉上堆，接着又把胭脂往亂塗，東一塊紅，西一塊紅，紅得像猴子屁股。請問這樣的美，究竟美在那裏呢？再說，要創造一個高超而完美的意境，更加不容易。所謂意境，也可以說是一種格調；意境不高的東西，它的藝術價值也不會太高的。譬如一個人，他的人生理想不高，他的言行也不會高尚到那裏去。這似乎有幾分抽象，然而表現在一個人的舉止上，却常常是相當具體的。

如果說散文究竟有些什麼特性，大概約有這幾點：第一，散文不只是在形式上比較的廣泛，而表現的方法也比較的自由。散文的內容，一般說來，多數是不虛構的，它常常是作者對於實際生活中所接觸到的人、事、物作爲對象，它是對於生活環境中的多種經驗，所抒發的情感與思想的忠實紀錄。第二，因爲散文以抒發思想和感情爲主，所以，對故事的描寫與敘述，似乎並不十分重要，那是小說的事。第三，散文也可以發揮一些議論，但也並不是十分主要的，那是論文和雜文的事。這三點歸結起來，可以得到一個概念：凡是只要是以抒發生活中真實的思想與情感爲主的，都可以歸於散文之列。

記得有一位文藝理論家說過：小說家是站在幕後說話的，小說中的各

色人物做了他的代言人，一切嘻笑怒罵，好像都與小說家無關。而散文作家，是由他自己站在台上親自亮相的，說什麼，在眾目睽睽之下一切都難假借，板眼、火候、功力，更是一目了然。也就是說，散文作家究竟有些什麼質色，讀者們似乎一眼就可以看透，因爲散文表現思想與情感，是最直接最具體的。所以，一個成功的散文作家，一定要創造屬於他自己的獨特的風格；也就是說，他必須創造出一個有血有肉的真的「我」來。

也有人認爲，散文是一切文學作品的基礎，我們初學寫作，最好還是從散文中着手比較好，這話有相當的道理。我們在練習寫作的時候，如果連用字、造句、佈局、結構這些基本修養都沒有弄清楚，而一上來，就想把文章寫好；甚而至於，馬上就要寫洋洋巨著，那是不容易，甚至於是不可能的。如果一個小孩子學走路，腳跟都站不穩，步子都挪不開，便想走想跑想跳，那是不可思議的。可是在這裏必須強調：起點常常也就是終點。這是什麼意思呢？譬如說，一位馬拉松的選手，他的勝利，往往也許就決定在起跑的一刹那：不可太急，不可緊張，姿勢要正確，心情要沉着，動作要敏捷，裁判員的手槍一響，然後一個箭步衝出去，按着跑道循循漸進，繼續努力，不半途而廢，必可到達終點。而文學創作，正是思想和心靈的高米賽跑，起跑的時候必須穩健而步步踏實。所以，我們初學寫作，從散文中着手，是正確的道路；如果連散文也寫不通，要成爲一個偉大作家，希望是相當渺茫的。無論從中國文學史或者是西洋文學史來看，散文都是文學創作中重要的一環。散文在文學中的比重，並不稍遜於小說、詩歌和戲劇，而許多大著作，都是以散文作起點和支柱。不幸的是，有一些從事文學創作的人，踏過散文的階段，在其他方面有所成就之後，便不屑回頭一顧，認爲寫散文，在寫作學習過程當中，等於小學生的認方塊字。其實，這是一大錯誤，甚至於可以說這是忘本，這是過河拆橋。一切的文學創作，能够離得開散文的基礎嗎？起點和頂點之間的距離，可以說很長，但是也很短。終生寫散文，而寫不好的，這種人並不在少數，可見散文易寫而難工。批評散文的好壞，不是在文字通不通（那是基本問題，不必討論），而是在意境是否高超，組織是否完密，也就是工不工；意境高的爲上品，談不上意境的便不算好作品。散文沒有龐大的篇幅，不允許跑野馬；散文要在簡短的體制中來敘事、說理、抒情；用最簡潔的文字，來寫多彩的人生，並不是一件省力的事情，講一句算一句，不可說廢話。它可以有疾雷驟雨的豪放，也可以有清泉流水的婉約；它可以有蕉風椰雨的粗壯，也可以有竹韻微風的清麗。切忌道貌儼然的說教，和不着邊際的信口開河。散文必須言之有物：抒最真實的情，說最透澈的理。

有人主張，我手寫我口，嘴裏隨便說，筆就隨便寫，而不必太重視修辭。語文合一的理論固然是對的，可是這種說法，多少有些偏頗。因爲我們平常說話，不見得是有條有理的，有時嘴上說得很順當，可是表現在紙面上，也許就顯得蕪雜零亂。大家都知道，一部電影片的攝製，起初都拍

了許多尺毛片。從許多毛片中，經過了仔細的選擇，去蕪存菁，把最後秀的部份保留下來，加以剪接編輯，然後拿出來放映。我們也知道，一般廣播電台的錄音節目，也並不是錄好就播的，那些錄音膠帶，必須經過剪接編輯，並且以音樂潤色，以美化其格局；加配效果，以增強某些部份的氣氛。文學作品的創作過程，大致也和拍電影做廣播差不多，素材不等於是作品；散文因其簡潔，力求精鍊，那是不必多說的了。文字堆砌，那是大忌，因為堆砌決不是正常的修辭方法。有的散文，滿篇珠光寶氣，但一揭去濃重的脂粉，却是空無所有，這好像是一個沒有「仁」的果核，永遠不會萌芽茁長。這一類作品，充其量只是一個文字的萬花筒，看起來花樣百出，打破了不過是一堆碎玻璃和紙屑罷了。思想、情感予作品以生命；適當的修辭，增長了生命的光彩。生命力充沛的，流傳也一定久遠。

梁啟超論作文：「筆鋒常帶感情」（語見清代學術概論）。一切文學作品都帶有感情，而散文的創作，特別需要着實而健康的感情。如果一篇散文，表面看起來，似乎是熱情橫溢，但是仔細研究起來，發覺它是一「因文造情」，那麼，這篇文章是死的。蘇東坡以為：一個人寫文章的時候，一定要有真實的感情，而且這種感情，一定要到不能自己的程度才來動筆，這樣才能「文理自然」，而成爲一篇動人的好文章。散文之所以成爲散文，如果有什麼奧妙的話，也許盡在於此了。

美國作家司密斯論散文說：「作爲一種文學形體，散文類似抒情詩。因爲它是田某種中心的心情範疇而成——幻想的、嚴肅的、或者是諷諷的。有了心情，散文從第一句便圍繞着它生長，正如繭之與蠶。」繭之與蠶，這一比喻，是多麼恰當。蠶吐絲作繭，把自己包在中間，而形成了一個重心。以文學作品來說，這個重心，便是主題和內容。一切都要以這個重心爲根據點，這就好像是一個蜘蛛，牠一定坐在蛛網的正中間，執簡馭繁，控制了整個網的每一條縱絲橫縷；也像車輪依車軸急速運動，而形成一股向心力；也像太陽光通過凸透鏡，而聚集成一個焦點；也像前面說過的果核的「仁」，所有的生長力都孕育在那個「仁」當中。從這許多實例當中，可以知道切實把握主題和內容的重要；否則的話，一切的技巧，一切的詞藻，都是落空的。

由於散文短小，故而切忌拖泥帶水。最短的散文，只有幾百字。（不過，像亨利·梭維的「湖濱散記」中所收的幾篇，短的也七八千字，長的竟有四萬多字，這是很少見的）。記得梁實秋先生說過這樣一句話，他說：「文章要深、要遠、要高，就是不要長。」所謂深，就是觀察要深入深刻；所謂遠，就是眼光要放得遠大；所謂高，就是格調要高，意境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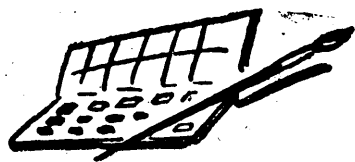
所謂不要長，就是要簡短洗鍊。不過，深，並不是要深得叫人看不懂；遠，也不是遠得沒有邊；高，更不是高得要向它低頭；不要長，却是緊湊和嚴密。

有人以爲散文容易寫，爲什麼呢？因爲它短。也有人認爲散文很難寫，那又爲什麼呢？也是因爲它短。其實，說來說去，這都不過只是觀念上的問題。只要心裏想說的，痛痛快快的說出來，那就行了；盡量發揮，而沒有一字一句是多餘和浪費，那就好了。不無病呻吟，不胡說八道；在複雜裏求單純，在雜亂裏求條理。成功的散文，在時間和空間的交錯中，輻射着人生的哲理。文學作品的最高造詣，是雅俗共賞。散文既然是文學作品中的重要一環，當然也不能例外。

今後的世界，科學文明越進步，人類生活也必然的更加緊張忙碌，散文之類的短小精悍的作品，也許更有大量的需要。因爲由於忙碌，一般人也許不會有太多的時間去讀大部頭的著作。生活愈進步，精神食糧也跟着必須簡化和精化，而且這一個趨勢，越來越具體。這裏也可以舉出實例來證明：美國的一讀者文摘「爲什麼銷路這樣大呢？袖珍本的小說爲什麼那樣流行呢？幾十萬字的作品，往往縮成幾萬字；幾萬字的作品，也許縮成幾千字。譬如說必契爾女士的「飄」（Gone with the Wind）這部小說有四十多萬字，按一般普通的閱讀速度，也得化個把星期才讀得完，有的人也許沒有這樣充裕的時間。如果去看由「飄」改編的電影「亂世佳人」，却只要三個小時便够了。簡短精鍊的作品，在今後高度物質文明的生活，漸漸的要佔優勢了。散文的出路，勢將更加寬闊；因爲人們在工作繁忙當中，在短短的時間裏，甚至於在坐車搭船飛機的時候，仍然可在片刻之間，仍有餘裕欣賞文學作品。當然，那種作品的必須精鍊，也是不必多說的。在短短的五分鐘十分鐘當中，就可以給讀者對於某些事物的一個概念，這是一般長篇巨著所辦不到的。

呂洞賓有一句詩：「一粒粟中藏世界」，非常富於哲理。世界宇宙何其大，一粒小小的粟米是多麼小，這樣小的東西，怎麼能够和無限大無窮大相比呢？而大千世界的芸芸衆生相，要在粟一樣大的範圍裏包容並蓄。英國哲學家勃萊克也說過「一朵野花，一座天堂」的話，和呂洞賓的詩，有異曲同工之妙。拿這兩句話來仔細推敲研究，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不論如何繁複的生活經驗，如果濃縮起來，精華的部份，所佔的希度恐怕是很小的。在一本生物學的書上記載說，蜜蜂釀一湯匙的蜜，大約需要一千多朵花的花蜜。如果以一湯匙蜜來比喻一篇優異的散文，也許是非常恰當的哩！





也不知是那年那月，我仔細地讀完了托爾斯泰的傳記，把他的創作年代抄在幾張航空信紙上，夾在我的日記裏，帶到馬來亞來了。現在，我把這份材料整理出來，介紹給愛好文藝的青年朋友。

一八二八年八月廿八日，托氏生於莫斯科南部的亞斯拉波里亞拉。祖父會做過將軍；父親是陸軍中佐；母親是公爵的女兒，性情溫柔，善於治家；他有兄弟四人，一個妹妹。

一八二九——可憐的他，還不到兩歲，母親就死了，他寄居在叔母家裏。

一八三二——他的命真苦，這年叔母突然去世，他寄養在叔母的妹妹尤希甫夫人家裏。

一八三六——父親也死了，他只得仍然寄居尤家。

一八四二——一個十五歲的孩子，居然進了加森大學文科。

一八四三——誰料到一個鼎鼎大名的作家，竟在學校功課不及格，他以為自己並沒有文學天才，於是轉入法科攻讀。

一八四四——功課仍然不好，不得已，只好退學。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在這三年間，他回到故鄉，過着放蕩的生活。

一八五一——托氏與他的哥哥尼古拉斯去高加索，服役軍中，任砲兵下級軍官。

一八五二——他已經寫了不少文章，出版了三部著作：

- ①「我的幼年」（處女作）。
- ②「地主之朝」。
- ③「侵掠」。

一八五三——十一月，克里米發生了戰事，他勇敢地參加作戰，曾經披堅執銳，衝鋒陷陣。

一八五四——「少年」出版。

一八五五——八月，戰事結束了。十一月，他回到了彼得格勒，完成「塞哇斯托甫爾」，開始寫「青年」。

一八五六——他已到了文思湧湧的地步，整天不停地創作，這年出版「兩個騎兵」和「吹雪」，同時繼續寫「青年」。

一八五七——一月，爲了充實寫作內容，他需要到國外去旅行，於是先到德國、法國，然後至意大利、瑞典，八月才回到故鄉，把「青年」寫完了。

一八五九——「三人之死」、「家庭的幸福」出版。

一八六〇——他的興趣突然轉變，第二次出外遊歷，研究兒童教育。

一八六一——他在鄉間辦學校，教育農民。

## 托爾斯泰寫作年譜

一八六二——九月二十三日，三十五歲的托爾斯泰和十八歲的沙菲亞小姐結婚，她是莫斯科一位醫生的第三個女兒。這位小姐，後來成爲最愛財的太太，她希望托爾斯泰整天寫稿，增加收入；但托氏的性格剛剛和她相反，他只要寫出的作品好，有錢無錢，倒無所謂。他的生活非常簡單、儉樸；而沙菲亞却愛虛榮，最注重物質的享受。到了八十二歲的高齡，他離家出走，死在外面，顯然與家庭不睦有很大的關係。

一八六三——起草「十二月黨」。

一八六五——「十二月黨」繼續在寫，「戰爭與和平」又開始了。

一八六八——這部寫了將近六年的「十二月黨」脫稿了。

一八六九——「戰爭與和平」脫稿，一共寫了五年，這是奠定他成爲世界大文豪的作品。

一八七三——「安娜卡列尼娜」脫稿，女名益盛。

一八七八——出版「最近之回憶」

一八八二——出版「懺悔錄」。

一八九〇——出版「無抵抗論」。

一八九七——出版「藝術論」。

一八九九——又是一部轟動世界文壇的巨著「復活」出版。

一九〇五——「世紀末」出版。

一九〇六——已經是七十九歲的高齡了，但他仍然在夜以繼日地創作，這年出版了「莎士比亞」和「讀書一週記」。

一九一〇——十月十日的清晨，他突然離家外出，因患肺炎，在夏馬基修道院治療。

同年十一月二十日，辛勤地工作了五十多年的文壇巨星殞落了！

最後，還有幾點要補充的：

1. 托爾斯泰自從二十五歲開始創作至七十九歲，一共寫了五十四年，計出版四十四部作品，這裏所寫的是比較重要的著作。

2. 儘管托氏本人並非富有，但他最喜歡周濟貧民。死前他曾立有遺囑，要將整個家產的十分之一，分贈給老弱殘廢。

3. 當托氏從軍時，有一次，他奉命戍守山水秀美的哥薩克村，在這裏住了很久，靈感特別豐富，所以寫了不少的作品。

謝冰心



# A·卡繆的「異鄉人」

·魏子雲·

生存在地球上的人類，經過兩次慘酷的大戰之後，日漸感到生存價值的賤值，竟對上帝是否存在，也發生了懷疑。尤其今日，物質的文明與生活的變化，如閃電一樣神速地向人類奔來，刺激得眼花撩亂，六神無主，似乎每人都恐懼於末日就是明天。於是，人類由於精神上的惶惑不安，無形中扭曲了他們正常的人生觀。A·卡繆的「異鄉人」所描寫的青年莫梭，就是當代青年羣中的一個扭曲了他正常人生觀的代表人物。

這本「異鄉人」(L'Étranger)只是一部約莫七萬字的中篇小說，曾獲一九五七年度諾貝爾文學獎金。這本書並無曲折離奇的情節，作者也未在詞藻上刻意雕琢，且儘量地去採用淺而易懂的字句與口語。他所選擇的題材，更其平凡，幾乎在何時何地都能發現書中主角那種人與其所發生的種種事。如果當作一個故事敘述，那麼，只要很少幾句言語就可以說完，聽的人也絕不會感到興趣的。

故事真是簡單，作者以第一人稱，敘述一個在北非阿爾及爾某公司服務姓莫梭的法國青年，因為職卑薪微，連母親也供養不起，不得不把母親送到養老院去。三年後，母親死了，他奉到養老院電召去安排後事。這位年僅三十歲的青年，

把生死看得很平常，所以，他到了母親靈前，既不同意瞻仰遺容，也無悲悽情態。守靈之夜，還安閒地吸煙，喝滲奶咖啡。母親安葬後的翌日，就帶着女友游泳，並發生性關係。不久，一位同樓居住名叫萊蒙的人，為了毆打情婦得罪了情婦的弟弟，約莫梭幫忙寫封信給那情婦，完成他報復的圈套。莫梭照萊蒙的安排，寫了那封信。萊蒙報復了情婦之後，又要求莫梭到警局替他作偽証，証明他毆打那婦人，是因為那婦人會使萊蒙上當，莫梭也照着做了。後來，那兩個阿拉伯人(包括情婦的弟弟)時常跟踪着他們，意圖伺機施行報復。一天，莫梭被萊蒙約請和另一位馬桑先生夫婦到海濱游泳，那兩個阿拉伯人又跟踪了去。在海灘上，他們打了一架，由於阿拉伯人帶着刀，萊蒙受了微傷。當時，萊蒙會想用手槍打阿拉伯人，但莫梭則主張阿拉伯人如不拔刀，就不應該開槍，他遂從萊蒙手中要去了槍。打了一架之後，阿拉伯人就溜走了。事後，他們回到海濱休息室——平房。過了一刻，莫梭一個人回到海灘散步，又遇見了其中的一個阿拉伯人，在互相仇視之下，阿拉伯人拔刀在他眼前一揮，莫梭爲了自衛，遂拔槍擊倒了他；隔了一回工夫，他又繼續向那屍體射了四槍，就這樣他以殺人罪被

捕起訴。在法庭上，他像看法官審判別人一樣，任憑律師如何關照他到法庭上要說應該說的話，而他則一句狡辯的話也不願說。於是，他那些不瞻仰母親遺容，守靈時還吸煙，喝咖啡，沒有悲悽，母親葬後第二日就和女友游泳並發生性關係，替萊蒙寫信造圈套，到警局作偽証，取用他人的手槍獨自回到海灘，找那阿拉伯人開槍，一槍將人打倒猶不消恨，停了一霎又繼續射擊四槍等等各種事實，証明他犯蓄意謀殺罪。結果，他被法律視爲「惡性重大」，判處極刑。他雖然想到了上訴，但他却放棄了上訴。他認爲：「生命橫豎都沒有意義。如果把眼光放得遠一點的話，一個人卅歲死或七十歲死，都沒有甚麼大分別的；我現在死也好，四十年後死也好，總之是要死的。」

我們讀了「異鄉人」這本書，對書中主角莫梭先生這個人的看法，必然會贈送他一個「無所謂先生」的綽號。的確，他真是一個「無所謂」到了頂點的先生，連他自身的生命都看作了無所謂，還有甚麼事情不無所謂呢！所以，萊蒙託他代寫一封臭罵那女人的信，問他是否介意立刻動筆，他說：「無所謂。」要他去作假証，他也無所謂。他的女友問他肯不肯娶她？他回答：「無所謂。」女方提議要結婚，他就說：「好。」女的又問他：「要是有一個女人要你結婚——我的意思是一位你喜歡得和我差不多的女子——你會不會也對她說：『好』呢？」他回答說：「自然啦！」判他死刑而非他應得之罪，他也無所謂，他認爲早死晚死都是一樣的。

那位莫梭先生，其所以把一切事都看得「無所謂」，乃因他認爲「人生是沒有意義的」；認爲「所有的人都有一天被判死刑的」；「如果你總歸難免一死的話，那麼，究竟怎麼死法是沒有甚麼大關係的。」試想，像莫梭先生這樣想法的人，他既然被判死刑活下去，也只不過是一具行屍走肉而已。這樣的人，其本身豈不就是一大悲劇！

卡繆筆下的莫梭，與魯迅筆下的阿Q，其性

格可以說是異曲而同工的。作者在處理他們投入悲劇的深淵時，對書中人物所處的那個無條理的悲劇時代，均賦予大肆嘲笑與諷諷。但卡梭的那種「無所謂」而自覺自怨的人生觀，與阿Q的那種「無所知」而自我解嘲的渾噩人生，更是作者所冀望啓示予讀者的本質。所以，草梭與阿Q雖是作者創造成功的玩世界中兩個不同階層的典型人物，但却不是作者所同情的人物。這一點，我們可以從作者沒有給他們開闢一條生路而得到理解。

一般論者，咸以為「異鄉人」所要表現的主要目的，是在指出近代人類生活價值的荒誕，這觀點就未免太表面，太狹隘了。我們知道作者阿爾伯特·卡梭（Albert Camus）與法國另兩位作家傑·保爾·沙爾泰（Jean Paul Sartre）安德烈·馬爾勞（Andre Malraux）還有西蒙·蒂·波娃（Simone de Beauvoir）——（波娃曾與沙爾泰同居）——等人，都是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運動的健將。雖然，卡梭因與沙爾泰意見不合而決裂，另提主張：「荒謬（Absurd）哲學」，但其基本上的思想，仍不脫存在主義的窠臼。「異鄉人」出版於一九四二年，自更是有存在主義悲觀派的代表作。不過，作者竟勇於把草梭送上斷頭台，亦足以說明作者本人並不同情草梭這個人的「無所謂」的渾沌思想。（豈不和魯迅之把阿Q送去槍斃一樣。）所以，作者安排了一樁樁「無所謂」的事件，用以鑄成了一個「惡性重大」的法律觀點，判他死刑。直到臨死的時候，這位草梭先生，才領悟到了人生的真正意義：

「正當拂曉時，我聽到了輪船汽笛聲，人們開始到一個永遠與我無關的世界去旅行了。好幾個月來，幾乎第一次我想起母親。這時，我才似乎了解為甚麼在她生命的盡頭，又結識了一個『未婚夫』；為甚麼她要重新開始另一生命。在養老院裏的風燭殘年的老人中，黃昏的來臨，是一種惆悵的安慰。在瀕於死亡前，母親一定覺得她正在自由的邊緣，重新開始生命。我呢，也

覺得要重新開始我的生命。……在凝視繁星點點閃耀的蒼穹時，我第一次向仁慈的、漠不相關的宇宙，披露了我的赤子之心。它是那麼和我相似，那麼如兄弟般的親切，使我恍然了悟我曾是快樂的，而現在也仍舊快樂。為了使一切臻善臻美，爲了我不能不致於太孤寂起見，我現在唯一的希望，便是在我行刑的那一天，能有一大羣觀眾圍着我，並報我以輕蔑的咒罵聲……」

以上所引的「異鄉人」的結尾，由此，我們可以想知作者對於人生雖然抱着「荒謬」的悲觀態度，而他則並未放棄生命意義的追求。本來，他認為宇宙是空虛的；宇宙與人的關係是絕對漠然的。當他凝視到蒼穹中閃耀的繁星，却不得不向那「仁慈的、漠不相關的宇宙，披露了赤子之心。」至於希望行刑的那一天有一大羣觀眾圍着他投以輕蔑的咒罵，都明確的說明了他已經懺悔他過去的人生觀的錯誤。只不過有一種矛盾的心理告訴他：「我一向都是對的，現在還是對的。」一種阿Q精神而已。否則，雖然死了，他「也覺得要重新開始我的生命。」那麼，死後的生命是什麼呢？這是存在主義哲學家最感威脅與困惑的一大問題。正因為存在主義哲學家們感受着死的威脅：「所有的人都曾有一天被判死刑的」，所以，存在主義哲學影響下所產生的作品，形成兩途：

一、享樂主義：波娃的長篇巨著「土紳們」（Les Mandarins），便是這一派的代表作，莎崗的作品也接近這一派，不過，論及藝術深度，莎崗是不足道的。那就是及時行樂，一如我國古詩「花開堪折應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的論調。

二、悲觀主義：本書「異鄉人」與沙爾泰的「嘔吐」，都是這一派的代表作。好在卡梭在他的作品中表示了悲觀的積極性。儘管他認為人生是荒謬的，而他則認為持有這種見解的人是一大悲劇。這當是卡梭把草梭先生送上斷頭台的主要動機。

我們再看他的另一作品「施西佛斯的神話」（The Myth of Sisyphus），他讓施西佛斯不

辭勞苦不問結果地把大石周而復始的推上山去，顯示了人所能信仰的就是盡力而爲。他一九四七年出版的「瘟疫」（The Plague），所顯示的積極人生，比「異鄉人」還要鮮明。

從他這另外幾本著作來引証「異鄉人」，更足以証明卡梭在「異鄉人」中所表達的人生觀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有人認為「渾沌和荒謬是『異鄉人』一書的寫作目標。『我委實不能苟同。』」只能說：「渾沌和荒謬是『異鄉人』的寫作手法。」他所要表達的，還是對人生意義的探求。可是，由於卡梭中存在着存在主義哲學的毒素太深，雖然他自從和沙爾泰決裂後，就否認他是存在主義運動的一份子，他却仍未能拋開了存在主義的哲學觀去寫作。加以他所見所感的現代人的徬徨苦悶窒着他，一旦形之筆楮，他便盡情發洩。這麼一來，渾沌與荒謬，徬徨與苦悶，無聊與散漫，空虛與落寞等含有強烈的人生偏見遂泛滿紙，遂把他真心要表達的重要的思想目的湮沒，望去只有一兩片像水草葉子似的東西，在波浪起伏中忽隱忽現，你必須捫葉探根，方能尋求到作者抒寫本書的苦衷孤詣。

美國一位論評家 Norman Podhoretz 於論及「異鄉人」時曾這樣說：「卡梭意圖顯示他所主張的生命在最無價值最無意義時，仍有其價值和意義。他尋求方法，想擯棄他個人對人生困境中所持有的意念，但他僅用抽象的理論發揮；更由於他的性格爽直明快，不善旁敲側擊，遂使他的重要論點陷入曖昧，令人難懂。加以他虛無主義的偏見太重，不但感到他想表達的主張不明不白，反而感覺到作者在極力否定他自己所揭櫫的主張。」的確，卡梭未能在色調上去明朗地表現他的主張，偏偏地又把色調塗抹得那麼令人望而卻步到空虛、落寞、渾沌與荒謬的死灰。這是一「異鄉人」的最大缺點。可是，他仍能讓我們從搖曳於波浪間的葉尖探尋到那埋在水底的生命之根，它並未因爲埋在水中的迷茫而忘記了生命的價值與意義。那麼，「異鄉人」的偉大處便在這裏。一部偉大的著作，是決不能僅從正面去觀察的。我覺得我們讀「異鄉人」這本書，如從表面



去觀察，我們必然感到卡繆指給我們的人生是一片空漠；所顯示的世界，是那麼的歪曲而不平；出現在他筆下的人物，似乎全沒有正確的生活目的；一個人之活在社會上，如果不在言行上不說謊、不欺騙、不單上虛偽的外衣，便不能在社會上生存。這當然全是正確的，但這是一異鄉人」的表現手法。乍看好像是正面的問題，而實際上則是反面的問題，因為作者立意要把應譏嘲與應破壞的一面，儘力地翻到表層，讓讀者認識清楚之後，再隱隱地啓示出人生的意義。有人說，

卡繆創作「異鄉人」的目的，乃在打擊社會不合理的環境，作為生活在這一代青年的消極反抗，以期一班人能領悟到目前原子時代給人類所產生的不安。而我認為「異鄉人」所表現的並不僅此，主要的還是作者很想給生活在現時代恐懼徬徨的人類找出一個人生的真正價值與意義。所以，我們讀完了本書，如果能靜靜地從它的結尾處回頭推想，就不難了解卡繆抒寫本書的沉痛心情了。諾貝爾獎金委員會宣佈卡繆得獎的理由，不也是「他的作品以具有遠見的真誠，剖析了人類良知所面臨的問題嗎！——莫梭的悲劇，正是今日人類值得舉以警惕的問題。」

從藝術創造的造詣上來論這本書，更有不少技巧是值得我們學習的。作者所運用的全部是相對的手法。全書分上下兩部，第一部所寫的，是書中主人翁莫梭先生性格的刻畫與簡短的犯罪事實。後一部所寫的，則是法庭上法官們複述第一部書中所寫的莫梭先生的各種作為，完全是構成

判他犯罪的事件。從這一個大的對照，使我們了解到作者佈局的縝密。第一部中所描寫的莫梭先生的「一言一行，到了審判他殺人罪行時，居然一樁樁一件件絲絲入扣地構成了他的「惡性重大」。前後對照得是那麼自然諧和。尤其值得讚美的，是題材的選擇，現實而真切，看去毫無一絲一毫的虛假捏造。像那種平鋪直叙的筆調，以及那種平凡無奇的題材，非有深厚的哲學修養與深湛而睿明的思考，是絕對無法把這種平凡的題材與

儘管卡繆想從「死」中探尋人的意義，那麼，讓一個判了死刑的人去開始新生命，除了去依附上帝，那新生命又從什麼地方開始呢？從這一點，也顯示了存在主義終將回到上帝身邊來；更顯示了卡繆的「人生荒謬哲學」放射了一點人生並不荒謬的眞知。

迎一九六〇年

恭祝讀者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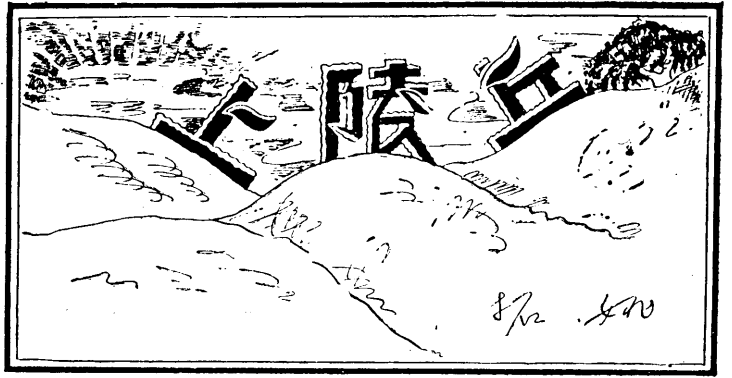
蕉風出版社

深奧的人生真諦連結到一起的。所以，一個偉大的藝術家，從不會慮及創作題材的缺乏。蓋世間的任何事件，無不深涵着無限的哲理，端賴有超人智慧的藝術家去發掘它，創造它。這就是所謂「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國」。〔英詩人勃萊克語〕

「異鄉人」的着眼點是在「死」上的，卡繆希冀從「死」中探求人生的意義。所以，他一着筆就從「死」寫起，寫到最後也用「死」結束。

的問題，固由於原子時代的文明變幻太快，促使社會的進步失去了常軌，扭曲了一般人的人生觀。但作為一個人，却必須認清了人生的荒謬，自行從荒謬的人生中去探求人生真義；一個人如果忽略了人生就是盡力而為——一如中國的古語所云：「為者常成，行者常至」，那麼，則其人生必是一大悲劇。我們如果認為「異鄉人」所表現的，僅是人生的荒謬空漠與社會的渾沌哲理，那這本書就沒有得諾貝爾文學獎金的價值了。

是多麼的蒼白；但他同棲居住的老人沙拉曼諾與他的老巴兒向之形影不離，以及他母親在生命的盡頭還結識了一個「未婚夫」，都說明了人生的意義是全靠自己去尋求的。「異鄉人」的悲劇，正因為有梭自己的甘願放棄生命意義的追求。像施西佛斯的不辭勞苦不問結果地把大石周而復始的推上山去，正像徵了人生的真正意義就是如此。莫梭先生的悲劇，正因為他沒有徹悟到人生真正意義就是「盡力而為」。所以，「異鄉人」所剖析的今日人類良知所面臨



家裏的日子實在過不下去，爸爸才下決心要我到甘肅天水去做一家帽店的學徒。那年，我才十四年，正在我們村裏的私塾裏讀書。我並不是一個聰明的人，但對讀書還不至於像其他同學一樣，頭上老是被我們的秀才老先生用煙管子打得盡是肉包；現在，我忽然要停學去做學徒，秀才老先生倒覺得有點可惜，曾經好幾次向我父親說情，要我多讀兩年，學費不收也沒關係。我父親是連他自己姓名都不會寫的莊稼漢，當然也知道不識字永不能出人頭地的痛苦；可是，誰讓我們是窮人家的子弟呢！

父親託了好幾個親友的介紹，才找到了這麼一個學徒的位置。據介紹的親友說，做帽子是一種最高貴最輕鬆的活兒，比其他行業真不知要舒服多少，風刮不到，雨晒不到，穿的乾淨俐落，吃的白米白麩，三五年出師之後，就是一師父了。天水離我們家鄉有二千里路的程，父親和母親商量了整個夏天，又徵求了我的同意，決定一立過秋就離家西下。我雖是一個還不太懂事的孩子，當然也捨不得我們這個貧苦但卻溫暖的家庭；不過，窮人家的孩子不能不相信命運的安排，知道哭和抗拒都沒有用處，甚至我也曾到過鍋裏沒有米煮而肚子飢得如火燒一般的痛苦滋味。現在，既然是親友們費了這麼大的氣力才找到的事情，不管是學徒，當差，當信，我都不應該不去的。

一立過秋，母親把我的包袱早已整理妥當。我離家的那天早晨，天氣正下着大霧，有點涼；我本來不答應父親送我的，但他老人家怕我在霧中迷了方向，執意要送我到車站。他說：

「天水離家這麼遠，在這年頭內，誰能知道明天會發生甚麼事呢」

他下面的意思沒有說出，父親是五十多歲的人了，誰敢担保以後的日子呢！這句話一出口，他自知說得過份了一些，沒有再說下去，但母親已經在一邊哭得不能出聲了。

所以，父親送我出了寨門，一直走了兩三里路都沒有開口說甚麼話。雖是在大霧中，我還很清楚地看到他的滿是繃紋的面龐上，掛着明亮的淚珠。

出了我們的北寨門，走不多遠，就是有名的黃土陵。這是座滿目盡是黃沙的土丘，因為出產貧瘠，在這個長約三四十華里的丘陵上却沒有一個村子。鄉下人除了必要的事情外，很少人肯到那個丘陵上去走走的。我只是一個十四歲的孩子，當然更沒有機會在這上面走過；不過，這土丘對我們並不神秘，站在我們的土寨上面，就可以一眼看到土丘最高的脊樑。因為在它的脊

樑上有一棵圓圓如蓋的老槐樹；一到春夏，它像一把綠色的巨傘似地，站立在那裏，孤單却又有點驕傲，老遠老遠的地方都可以看得到它。據我們村上的傳說，在那株老槐樹上面住着一家狐仙，老狐仙是一個長着白鬍鬚的老頭兒，經常帶着他的狐孫子在丘陵上散步。而且，我們村上有不少人可以賭咒說，他們會親眼看到過那個老狐仙在土丘下邊的鎮裏買過東西，說話舉動

和人們一模一樣，只是褲子又寬又大，據說是藏尾巴的。

我們剛爬那座土丘時，太陽已經出來了，在霧中我們只能看到東方有一圈朦朧的黃光。父親的背有點駝，他在我的前面向陵上爬着，看起來格外費力似地；這時候，我忽然可憐起他來：他像牛馬一般地做了一輩子，現在頭髮都要白了，但還得做下去，說不定做到老死那一天才止。我很想說幾句安慰他的話，例如我要如何地用心去做學徒，如何用心學做帽子，將來有一天我出了師，我一定要好好奉養他，讓他和母親舒舒服服地過他們的晚年。但我沒有說出口來，因為我不知該怎麼開口。這個土坡並不太長，一爬上去，東方的黃光已經變為紅色，霧也漸漸散開，天開始就要晴了。我心裏想，兩個人這樣不說一句話地走着，這簡直是一種罪受，倒不如父親回去了還好。我試着說：

「爸爸，霧散了——陵上只有一條路，我想我可以走到車站的。你回去吧！」我說着，就想去接過他替我背着的包袱。

「還是送過這座陵吧！」他說，仍然背着我的包袱。

這時，彌天的大霧已散消得無影無踪，東邊黃禿禿的童山已看得清清楚楚；土陵上除了那一棵老槐樹外，甚麼東西都沒有；即使有一些黃草，但被霜打過之後，黃得和丘陵一樣顏色；往前面望去，只見碧青的天空，像垂幕似地，籠罩着這個荒蕪的大土丘。看到這個景色，不由得我又要掉下眼淚：這一次去到天水——也許那是個比天還要遠的地方，誰能知道在那邊會過些甚麼樣的生活呢？也許做學徒就和這個帶漠的丘陵一般，淒涼，苦寂，冷漠，無生無息地過着悲痛的生活。這時候，我忽然後悔為甚麼當初沒有仔細放慮過呢？在家中吃糠吃蕃薯也好，總比那種冷漠的學徒生活要好一點吧！可是，現在已經是我父親背着包袱送我上路的時候，我就是痛哭一場，說不定父親也

不會讓我回去了。我忽然感覺到我在這個世界是如此地孤單，連帶地我的腳步也抬不起來了。

父親回過頭來，看了看我，也許是已經知道了我這個時候的心思，好像是對我說，又好像是對他自己說的：

「霧已經散了——阿明，今天是個好日子呀，是不？」

「嗯，好日子，爸爸！」我說。

「低得幾乎連我自己都無法聽到。爸爸也實在不忍心叫你到天水去的——不過——不過，咱們總得有個出頭的日子才對，你說是不是？」

做學徒會做出個出頭的日子嗎？我沒有說話。

父親雖是莊稼人，但活了這麼一把年紀，當然也知道做學徒要混得出頭是多麼不可能的事情。他也覺得這句話的真實性太小，又轉了話頭說：

「出頭也好，不出頭也好，到外邊去混日子，老老實實地像你爸爸一樣，不討人家便宜，平平安安過一輩子算了！你爸爸是莊稼人，也不懂，不過——不過，做啥事問心不愧就行！」

我想接過來爸爸背上的包袱。雖是秋天的早晨，早起路來，還是有點熱的。爸爸並沒有把包袱給我，只是指着前面的老槐樹說：「到那棵老槐樹下面歇歇再說吧！」

那棵老槐樹就在我們前面不遠的地方，看起來它比我想像中的大得多。雖然已經下過好幾次霜，它的葉子還沒有褪盡。枝椏密密地交叉着，像一頂圓圓的帽子；上面有

四五個黑黑的烏鴉巢，幾隻老鴉看見我們走近了，就在那枝頭上「啾啾」地叫個不休。

走到樹底下時，我回頭看了看，覺得我們村莊的古舊的建築是那麼地又低又小，而且，模模糊糊地，不用心就沒法看到它了。我心裏想着：什麼時候我才能再一次看到這個頹荒的寨塚呢？父親的聲音，打斷了我的思潮，他說：

「就坐在這裏歇一歇吧！」——原來這棵槐樹下面還有一張長方形的石桌，石桌兩旁有兩張低低的石椅子。我正要坐在石椅子上面休息，父親却說：

「先別坐下——給這位上仙爺叩個頭吧，你是出遠門的，讓他老人家好好保佑你！」

我抬頭看了看，又發現巨大的槐樹身上掛滿了黃色和紅色的布幔了，有的布幔已經破舊得連顏色都沒有了。布幔上面大多寫着一「靈應如神」或「祭在如神」，左下方還寫有「弟子某某敬叩」的字樣。我知道父親平時是不信什麼鬼神的，甚至連我家內的土地爺，他都懶得去燒香叩頭呢！我笑了笑，並沒有去叩頭，就坐在了石椅子上面。

父親也接着放下包袱，坐了下去；從懷中掏出旱煙管，用打火石燃着火繩，就咕咕地吸起他的煙來。

大樹上掛了這麼多的布幔，我還是第一次看到呢！一方面是爲了好奇，一方面也是爲解一解我和父親之間因別離而起的沉悶，我說：

「爸爸，聽說這樹上住着一家仙人呢！」

「也許是的——」他被煙噲得打了一陣咳嗽。

咳嗽過後，他忽然改變了話頭對我說：

「你聽說過咱們隔壁你還有個名叫阿旺的伯伯沒有？」

一時倒把我問得怔住了。我想，才約莫記起小時候我媽媽曾向我說過隔壁有一個名叫阿旺的伯伯。我說：

「是不是，老早就已經被風雪凍死的那個伯伯？聽說那時候我還沒出世哩！」

「就是他，」爸爸停止了吸煙，用他那雙被皺紋緊緊網着的眼睛直望着我說：「阿明，你知道他死在什麼地方嗎？」

我搖了搖頭。

他向前面指了指，說：

「你那個旺伯就凍死在這個丘陵的前面，可是，他凍死的起因，却是在這棵樹下發生的。」

我更加有點糊塗了：「爲什麼起因是在這棵樹下面呢？」

「說來可真話長——阿明，我們還是邊走邊說吧！」父親站起身來，已經把包袱扔在他的肩頭了。我跟着也站起身來。

他指着樹後對我說：「二十年前，有一個不知姓名的年青人幾乎凍死在這裏。」

我說：「是不是就是旺伯！」

「旺伯？」爸爸嘆口氣說：「假如是旺伯，也許他就不會死了。」

我們又開始上路，他走在前面，我仍然跟在他的身後。這條黃土的道路，在秋天裏，更顯出它的可

憐景象：丘陵是光禿的，路也是光禿的。

我等得有點急了，就插嘴說：「老槐樹底下的年青人呢？」

「你先別急，」父親又掏出旱管，打了火石，用力吸了口煙，繼續說了下去：「我和你旺伯，在家裏好好吃了一頓，在這土陵上，前無村，後無店，不吃飽哪能走路？臨出寨門時，天上仍飄着碎雪花，我們的衣服穿得並不太厚——你得知道，穿厚了就不容易上路？可是剛上來這個土坡，雪忽然大了，迎面的北風比刀子還厲害，呼呼地直向我們的臉上刮來。空中的雪片，地上的雪片，一齊被北風捲了起來，像刷子一樣，在我們的臉上刷過。我一輩子——就是到現在，我還沒有遇到過那樣大的風雪。」

「你們又倒回頭了，是不是？」我問。

「倒回頭？阿明，」父親的聲音忽然提高了，「你要記着：不答應人家算了，要答應就要做到底，不管是啥屁事都得做到底！」

我自知這句話問得有點鈍，經父親那麼一說，倒使我有點不好意思起來。

他說：「你旺伯倒是要打轉回頭的。我說：『旺哥，你要回去，你就回去吧！我一定要把這封信送到城裏的。』你猜他怎麼說呢，他說：『甚麼屁的小事，連咱們的命都不要了！』我有点光火了：『你既然不願來，爲甚麼不當面說給掌櫃聽呢？他不會另外派一個人來嗎？』其實，他不願來，又要充好漢，又要想掌櫃年尾加工錢。我說得他一句話也不開口了。我也得和他多說，事實上，風雪向臉上打來

，說一句話要吃幾口雪，說話同吵架一樣，喊破喉嚨才聽得見。」

「你們走了半天才走到那棵大槐樹跟前是吧！」我說。

「是呀，」爸爸噓了一口氣，接着說，「這廿多里路，等于是爬的一樣，好不容易才來到大槐樹下面。這時候，我的手脚已經凍得有點麻木，因爲衣服穿得并不多，北風簡直要吹到心窩裏了，連心口都是涼冷冷的。」

「原來我也想在這棵樹下喘一口氣再前進的，因爲這棵大樹到底可以擋一擋如刀子般的風雪。可是，就是在這個時候，就是在我剛才向你指的那棵樹根前面，正躺着一個臉色發白的年輕人。當時，我和你旺伯都不免吃了一驚。我以爲這個人或許是死了，我伸手向他的胸口摸了摸，發覺他還有一點暖氣。看這人的打扮，不像我們的鄉下人，大概是從這裏路過的。穿着舊長袍，戴着破皮帽，腳下一對大破靴，已經被雪埋着了。看樣子，當然也不是什麼有錢的人——有錢的人何必來這裏受罪？」

「你怎麼辦了？」我怕父親的話題越扯越遠。

「你說怎麼辦，阿明？」他忽然轉過身來站在路旁，好像是攷試起我似地。

我怔了怔說：「我們的秀才老夫子告訴我們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應該去救一救他的。」

「對！」父親說話時，顯得極爲高興，皺紋滿佈的臉上，也浮現出快樂的笑容來，「我沒讀過書，

不懂得你說什麼『浮屠不糊塗』，但我覺得救命要緊。我就對你旺伯說：

「旺哥，我們想法把這個人背到坡下吧！」

說到這裏，父親一向眯縫着的眼睛，忽然睜得大而閃光，看着我說：

「你猜你旺伯說了什麼？他說：『泥菩薩過河，你連本身都沒法保呢，還去管別人的死活。』」

「我很生他的氣。戲台上不是唱過『見死不救，一行大罪』的戲詞嗎？我的身體雖然不怎麼高大，但那時你爸爸年青，我想我還可以背一背這個半死的過路人的。我彎下腰用力地把他過路人推起身來，他已經有點僵直了。我先給他揉了一陣手脚，使他的血能够流動流動。可是，你旺伯却在在一旁一直囉囉個不休。他說：

「『你不是不想連累我們都死在這個雪陵上呢？』」

「他說得也許對，風雪這麼大，單單自己像蝸牛似地在雪中爬行，就已經够慢了；如今背上加多一個人，豈不是更慢，也許一下子會一齊被凍死在這裏呢。」

「你到底背了那個人沒有？」我被父親的故事吸引住了。

「不管你旺伯怎麼說，我想老天爺也許有眼睛會可憐我們。既然你旺伯不肯幫我，我只好勉強強強把那個過路人背在肩上。」

當然，這時候我不能像剛才走得一樣快了。你旺伯走幾步，就得等我幾步。你知道在風雪下一停脚步，就會更加寒冷。他大聲罵我說

「你找死，你就自己找死吧，把信給我，我要先走了。」

「我也很氣，大驚罵他沒有良心。」

「良心多少錢一斤？」他氣虎虎地對我喊着說。

「你走，你就走好了！」我把懷中的信交給了他。我心裏想，他不會真的會先走的；他或許發陣脾氣會過來幫一幫我的。」

「可是，他竟真的走了。越走越遠；風又大，雪又緊，一會就不見他了。如今，留在路上的，只是我，和我背上的這個半死的過路人。當你旺伯走得看不見影子時，我心裏也着實有點後悔自己多管閒事。現在真是進退兩難，到底是把背上的人撇在路邊讓他凍死呢，或是繼續背着走。假如扔在路旁，這不等於我在他的身上加了一刀嗎？」

「于其這樣，也何必在大槐樹下面把他背在背上呢？假如繼續背下去，我往前面看了看，雪粒打得我連眼睛都睜不開，前面是白茫茫的一片，我真不知道我不能够在天黑之前趕到陵腳下面的縣城——看樣子起碼還有十多里路。說不定我今天就會和我背上的過路人一齊倒在路邊，被大雪埋葬了哩！我當時真有點着急，也想到到了在家的你的媽媽，她知不知道我在這白茫茫的雪地里要死了呢？」

說到這裏，父親忽然回過頭來，站在那裏，對我說：

「阿明，你說怪不怪？一想到你媽在我臨出門時愁眉不展的臉色，我忽然覺得我應該活下去的；并且

，也得把我背上的人非背到城裏不可。

「風仍然很大，雪片仍然一片緊接着一片落了下來。天氣是那麽地冷。可是，我的身上却出了滿身大汗。你想想看，像我這樣個子瘦小的人——」

我不由得向父親身上看了看，他真的是那麽地瘦小，好像一陣風就會把他吹走似地。

父親仍然繼續着他的故事：「我這麽瘦小，背上一個個半死的人，哪能不畏呢？我簡直比老黃牛犁地還要吃力地向向前爬着——」

「你背到城裏了沒有？」我屏息着呼吸，等待他的回答。

「背到了——」爸爸說着，用衣袖揩了揩他臉上的汗珠，「可是，你爸爸差一點要累死了——」

「你背上那個過路人呢？」

「也許是我出汗的緣故吧，他也得了點暖氣；等到我背着他爬進城門時，我一交跌倒在地，就此昏了過去——不是凍昏的，是累昏的呀！背上的過路人却跌在地上醒了過來。」

「後來呢？」我急着想知道後面是否還有下文。

「守城門的人馬上把我們扛進房內，換衣服，圍被子，烘木柴，灌熱湯，總算把我們兩個人都救活了。」

父親一邊走路，一邊又說得這麽快，顯然有點累了，就把包袱放在地上，坐在包袱上面休息。我也隨着坐了下來。父親又掏出旱煙管，打火石，吸他的旱煙。

我忽然想起父親的故事還沒有

完呢，連忙說：

「旺伯呢？他把信送到掌櫃的親戚了嗎？」

「那封信還是我送到的，」父親淡淡地回答，「當我在守城門的小房子稍稍恢復了精力，就連忙趕到掌櫃所說的那家親戚家去。誰知一問，那家人竟說沒有看到阿旺的面。我知道事情糟了，說不定你旺伯在路上出事了吧！」

「那家親戚連忙派了五六個健壯的人，拿了棉被、繩子等物，分頭到那條路上尋找，果然沒錯，他們在丘陵下坡處路邊的一個雪坑內找到了他。也許是強風把他吹到那個雪坑去的，也許是他凍得昏迷了才跌進了那個雪坑。總之，他跌下去就被雪蓋住了，他沒有再爬起來。」

「就這樣，旺伯死了？」我嘆

了一口氣，問他。

「死了！」父親也嘆了一口氣，「他們把旺伯背回家時，身體直地像棍子一樣，早已不中用了！父親說完了他的故事，似乎是神不守舍似地慢慢吸他的旱煙；其實，烟鍋內的烟早已熄滅了。」

我向陵下看了看，火車站及縣城已經歷歷在望。我想父親也該回家了；否則，說不定他會要趕夜路的。我站起身來說：

「爸爸，你回去吧——有烟冒的不是火車站嗎？再說，車站上還有人和我一齊去的。」

父親站起身來，把包袱交給了我。

「阿明，」他望着我說，「要像你爸爸一樣，老老實實做活，做啥事都得問良心。見人命要救，不要像你旺伯一樣只顧自己，結果吃

虧的還是自己！可是，你能幫助人，也就幫助了自己！」

我那時年紀還小，雖對這個故事記得很詳盡，但還不能十分明白父親話中的含意。臨分別時，我只覺得心中很難過，而且私下發誓我一定要好好做學徒，學手藝，將來出師後侍養他們兩位老人家。

誰知，到天水之後，一住就住了八年。因為戰爭的緣故，家鄉淪陷後，我就是出了師，想回家也不可能了。

八年後，我回到了我的老家。可是，父親却在三年前已經去世。

「站在父親的墳墓上，我又想起了他臨行送我時所講的故事。我默默地向他說：

「爸爸，你看我回來了——八年年來，我都是像你一樣，老老實實做人，幫助人，也幫助了自己！」

## 送殯

### 羊城

一列長棺

沒有哭泣，也沒有音樂

我夾在送殯的行列

很長很長的行列中

走着，我低下頭走着

和你一同走着

和億萬的炎黃子孫

一同默默地走着

沒有哭泣，但心靈在流血

有更多的酸淚氾濫在心田

有更大的哀痛凝結在心湖

走着，我默默地低頭走着

我夾在送殯的行列

很長而蜿蜒的行列中

一列長棺於是把希望埋葬

且帶進柏拉圖的國土

沒有哭泣，也沒有音樂



暴風雨來啦！  
漫天的烏雲從遠處山頭湧來，像一張漸合的帷幕。  
呼呼！呼呼！發了狂的風，大力撼着樹，大力撼着人家的門窗。

呼呼！呼呼！發了狂的風，吹得落葉飛舞，草木沒命彎着腰。  
烏雲越湧越快了，蓋過樹林，蓋過田野，蓋過農莊……  
一道電閃，夾着無比的威勢，哄隆隆！憤怒地敲個雷。

暴風雨來啦！  
牛羊在遠處奔馳哀號。  
躲在偏僻角落的雞兒們扁着腦袋，靜聽那裏熟悉的啄喚。  
唧唧唧唧！水鴨們揚着兩隻大翅膀，昂首歡呼。  
呼呼！呼呼！發了狂的風，像要一氣括走地面上的一切。  
哄隆隆！又敲一個雷。  
黑暗，悄悄爬來，趕在黃昏的前頭。

雨脚踏着沉重的步子，疾馳而過。嗚！後面的緊湊着奔了過來。  
遠山、樹林，蒼白着臉孔，逐漸地在雨聲中隱去。  
道路，彎曲而崎嶇，從模糊中伸來，打模糊裏伸去，兩腳在上面舞着，踏成一個個水窪。一兩幢高腳的馬來棚，蹲在綠蔭婆娑的路邊做着夢。

忽地裏，路的一頭奔來了一輛腳踏車，車上坐着一個年輕人，雨箭不歇地追襲在他的頭上和身上。他跳下來焦急地向着兩邊望，推着車子順着一條小徑走。  
小徑，通向一幢古舊的馬來棚，棚的四圍長上亂草，疏疏落落矗立了幾株芭蕉樹和椰子樹。一旁搭着一間小小的寮子，裏面散放着一些木柴。年輕人毫不遲疑地把車子推進去，蹲下身子躲避暴雨的侵襲。

呼呼！呼呼！野性的風擁着雨箭猛衝上前，小小的寮棚下面立刻水汪汪一片，年輕人一步步縮着身子，打了幾個冷噤。  
嗚！前面一道小窗給風搖撼着拚命碰在竹壁上。雨，失望地扣着剛填好缺口的窗門。  
「站在下面的是誰呀？」一個蒼老的聲音喊

的臉龐。  
一扇倚仄的大門開了，朦朧裏顯出一張蒼老

年輕人猶豫不決。  
電光一亮，巨雷在遠處爆炸。  
「不要想了，上來！」老者在催促。  
年輕人三步兩跳上了棚子，臉上掛着陌生的微笑，一面揩抹着身上的水滴，一面朝着屋裏打量。

陰沉，蕭條，老者繫膝坐在一隅，唇邊的羅唎草，閃着一點忽明忽暗的火星。  
「坐上來，小兄弟，衣服濕了嗎？吸口烟吧？」  
「多謝！」他規距地坐在一張破蓆上，跟老者面對面。  
沉默。  
屋頂的亞答葉，發出沙沙的響聲。斜雨撞着竹壁，從細孔裏不歇地跳進許多水花來。  
咚！屋外掉落一顆椰子。  
年輕人聽着喧囂的風雨聲，跌進了冥想。  
一陣輕微的咳嗽。  
「咳！小兄弟，你叫甚麼名字？」  
「先生。」  
又一陣沉默。  
黃昏已經統治了外頭的世界。  
一盞煤油燈，在早來的黑暗裏，搖着清瘦的火舌。  
「先生，你家住在那裏？我好像從沒有見過你！」老者不眨眼的對他說。  
「幾天前我跟個朋友從彭亨來，朋友說有親戚在這裏，陪他來玩幾天，開一開眼界都是好，明天就要回去了。」年輕人恭敬地回答。  
「哦！彭亨，住在那個甘榜呢？」  
「雙溪武牙，伯伯，你聽說過嗎？」  
「雙溪武牙，雙溪武牙？」老者雙目裏閃着驚異的晶光。  
「伯伯，看來你好像認識那個地方般的？」年輕人心中覺得奇怪。  
「這個，是的，大約在三十年前，我曾經到過那裏。」老者閉上眼睛，像在扣動回憶之門。  
「伯伯怎樣稱呼？」

沒有回應。

「轟隆隆！半天打一個雷。」

「小兄弟，我問你，你住在那裏，有個叫哈芝阿里的開的『吉代』還有沒有呢？」

「哈芝阿里，我的祖父，他死去已十多年了，『吉代』還有，現在由我的姐姐管理着。」

「你的祖父？」老者失聲地嘆。

「是的，伯伯。」年輕人不明白有甚麼值得大驚小怪的地方。

涼氣偷偷從四周空隙地方透進來，不停潑在屋裏老少兩人的身上，年輕人又不禁打了個冷戰，兩手環抱在胸前。

老者緊緊地瞪着他。

「別弄錯了，小兄弟，我記得哈芝阿里只有一個女兒，她叫敏娜。」

「她正是我的媽媽。」

老者霍地站起來，從壁角翻出一個舊皮箱，藉着燈光檢出了一張封皮；從那封皮裏倒出一張小照片。

「小兄弟，你看看這是誰呢？」

照片已經發黃，上面印着一個少女的半身像，輕紗籠額，眉細眼大，正在露齒微笑。

「伯伯，你從那裏得來？」年輕人吃驚了。

「你認得她嗎？」

「這是我媽媽年輕時照的相，我家裏還掛着有同樣的一張。」

「這就對了！咳咳！……」

老者接回照片默默凝視片刻，長滿鬚髯的嘴巴一陣蠕動，說出一些無音的言語。

「敏娜！」他忽然低低地叫喚，隨即把手中的照片搓成一團。

年輕人驚異地看着他。

呼呼！又刮起一陣狂風，油燈的火舌劇烈地搖擺。

老者深深地嘆着氣。

「她好嗎？我想一定很好的！」

「誰？」

「敏娜，你的媽媽。」

「她過世已將近十年了！」

「真的？啊！……」

「是，伯伯，你做甚麼呀？」

老者把俯在兩隻手掌間的繆臉抬起。

「沒有甚麼。噢！我問你，你爸爸是誰，我還不知道呢？」

「他嗎？他叫哈山賓阿都拉。」

「哈山？哈山賓阿都拉？」

「看來你也認識他的。」年輕人高興地說。

「呵呵呵呵！」老者不住地狂笑，兩隻怪眼老在對方身上溜動。突然，一把揪住對方的手：

「你騙我，哈山？哈山早年不是同一個同村少年相鬥受傷死去了嗎？」

「不！不！伯伯，他到現在還很健壯，你是從那裏聽來的呢？」年輕人急忙分辯。

「這真是一件奇事了！」老者凝視着燈光出神。

雨脚重重踩着屋頂，幾處地方滲漏着水滴。年輕人頻頻的望出門外。門，虛掩着，被風刮得伊呀不安。黑夜的觸手，開始摸着週圍的一切，藏進凄清的懷抱裏。

老者動手捲起一口「羅略」煙，就燈燃着了，刺激性的烟霧，立刻瀰漫了小小的空間。

年輕人已經站起來。

「小兄弟，你再坐下來好不好？咳！我想再問你一件事——莎瑪，是，你有聽過關於莎瑪這個女人的事沒有？」

「莎瑪！那是誰？」

「住在東邊椰林角的，喔！太久了，也許你是不會知道的。」老者一勁的吸煙。

「我好像聽過老人家談過這樣一個女人的名字，不知道是不是她？」

「你試試說來聽。」

「莎瑪有個叫士邁的弟弟，兩個人住在一起。有一天士邁忽然不見了，他的姐姐到處去找尋，但是沒有人知道。幾天後的晚上，來了一羣強人，把莎瑪綁起，搶完了她家裏所有值錢的東西。

聽說她痛心弟弟的失蹤，又受到這場慘變，不久就發了瘋，逢人就打就罵，全甘榜的人都怕她。後來老村長見她鬧得太厲害，要派人捉她，她逃進山芭裏去，從此就不見她再出來。有人說她給野獸吃掉了，那裏是常常有老虎出現的……」

「啊！沒有，沒有，那是我的眼睛有毛病，怕見到火光……咳！小兄弟，你說得很好，很好！」

老者忙着揩眼睛，若無其事地朝壁角裏走去，在幾塊大石頭下生起火，放上一壺水，轉身走到大門邊，凝視一會，順手帶上門，下了栓。

「伯伯，你只一個人住在這裏嗎？」年輕人

不經意地問。

「幾十年來，我都是一個人，只有今晚和你

在一塊。小兄弟，我真高興！」

沙！沙！屋頂上的亞答葉跳一跳，掀開一二

處缺口，雨水像傾倒一樣注進來。

沙！沙！屋頂上的亞答葉又恢復了原樣，雨水在上面憤怒地敲擊着。

「這場雨不知要落到甚麼時候才會停。」年輕人喃喃地說，一面在心裏想着這個老年人未免有點兒古怪，一面站起來要從窗子裏看看那輛腳踏車。

「不要走！坐下來！」

他聽見吆喝，便站着不動，驚異地回頭看。老者手裏不知何時握着一把巴冷刀，一步一步走過來。

「不准喊！喊也沒有用，這周圍是沒有人會聽見的。站着！坐下來！」

沙！沙！屋頂上的亞答葉又一跳，一道強烈的閃光從缺口處伴同雨水灑下來，映得滿屋雪亮，老者似乎一震，便停止了上前。緊接閃光而來的雷聲，震得整座棚子在發顫，然後遙應着怒吼而去。

年輕人只是呆呆的望着，一顆心在劇烈的跳

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老者又開始上前，迂緩的，像貓兒伺攪牠的

腳。

目的物。燈光把他的影子撇在竹壁上，連接了高高的屋簷頂，龐大得像個僵僵的黑魔。

年輕人兩手按着身後的竹壁，過度的驚慌，使他忘記了當前的危險，他佇立不動，等候事情可能的發展。相隔約一碼來遠，老者忽又站住了，陰險的注視着。

雨，急促地在屋外呼喊着。屋裏，一片難堪的沉默。

篤——鏘！金屬跌下激起的聲音。

老者全身突地起了一陣痙攣，軟弱無力的垂下頭去。停停，吁口長氣，慢慢的走開，蹲在右灶邊撥着柴枝，火就熊熊地燃起來，發出愉快的爆裂聲。他掉頭又慢慢走過來。

「小兄弟，你受驚了嗎？但當我把事情說出來，你會原諒我的。小兄弟，你知道我是誰？我就是三十年前失踪了的士邁，莎瑪的弟弟！」年輕人圓睜着佈滿驚疑的大眼睛，不明白這和他有甚麼特殊的關係。

「阿拉真主在上，三十年的時間好長呀！我的心從沒有一天的舒服，只要我一想到可憐的莎瑪，親愛的姐姐，我就要感到無限的痛苦。小兄弟，你長得真像敏娜呀！咳嗽！……」

老者頹然坐下來，用手支着縐紋密佈的額頭，辛苦地喘息着。

「小兄弟，我要怎樣稱呼你呢？當我明白你實在身份的時候，說不出的又悔恨，又妒忌，恨不得一下便殺死你。你本身沒有甚麼罪惡，但誰叫哈山是你的父親呢？哈山從沒有告訴過你吧，關於我的事？小兄弟，坐下來，不必害怕。我已想過了，敏娜已不在世間，姐姐又早已遭受到不幸，我還希望點甚麼呢？我為她們痛苦了幾十年，現在老了，便只有等待死亡的來到。本來我不能把那過去的事說給你聽，怕你聽了心裏要難過，但是不說出來我更難過。多麼巧呀！小兄弟，敏娜的兒子，我是在做夢嗎？」

年輕人不再覺得有危險，摸索着靜靜坐下來，又把兩隻手袖起，空氣實在太冷了。

地吠，後面那株椰樹揮舞葉子的響聲也聽得清清楚楚。

老者閉上一會兒眼睛，再憂鬱地對他面前的人掃一掃，便開始講述他的一段難忘的往事：

「我們本是一個相當富厚的人家，有椰園，有田地，父親在雙溪武牙是有名的人。在我七八歲的時候，父親和人合本做生意，因為經驗不夠，幾年間便虧蝕完畢，還負上許多債。合夥人趁機潛逃不知去向，債務便由我父親單獨變賣產業償還，從此我家便衰落了。父親自經那次嚴重打擊，就憂悒地成了病，不到一年便永別我們而去了。父親一死，家境更加困難，年青的母親受不了苦楚，偷偷跟個外地人走掉，忍心拋下了我和一個姐姐。哭嗎？沒有用，我已經十五六歲了，早就跟我父親的朋友『蓬古魯』仄阿隆看牛，憚得自己賺飯吃。姐姐實早點，入息不差。我們兄弟兩個怎樣也過得去。在那時，村裏只有一間『吉代』，現在不知道，店主就是哈芝阿里。當初他開店的本錢，聽說還是由我父親資助的。這不管他，哈芝為人和氣，我喜歡到他店裏閒坐，忙碌時當他的臨時估價，有時也在他店裏吃餐便飯，和他的一個獨生女敏娜成了好朋友。敏娜小我兩歲，母親早就去世了，她把我當作哥哥一般的看待，因為除了整天忙碌的父親，再沒有其他可以親近的人。就這樣過了許多日子，我們都到了知曉人事的階段，同時我們都發覺互相愛着對方，甚至到了不可離開的地步。哈芝知道了，也表示贊成我們的結合，只在時間的問頭。阿拉！當時我的快樂是難以形容的。一個是全村最美麗的女孩子，一個是全村頂能幹的青年人。咳！小兄弟，不騙你，我不是自誇，不必用這樣的眼色看着我，你回去問那些老人家，三十年前的士邁是怎麼樣的人物呀！」

像有繁密的砂子重重撒在屋頂上，立刻前後左右恢復一片震耳的怒吼，雷聲滾着，電光不時從空隙處穿進來，映得滿屋雪亮。

「唉！又下雨了！」年輕人煩惱地想。

「小兄弟！」老者又繼續他的故事：「我實

在沒有想到事情會有生變的一天，我父親的朋友『蓬古魯』仄阿隆的兒子哈山從外地讀書回來了，一見到敏娜，便驚異她的美麗，常常向哈芝獻殷勤，藉故親近。我不是傻子，那有看不出來的道理。因此，我們便自然地成了敵人，不以為他父親是我的東家而消除了敵意。曾有一回我們起了正面衝突，他這樣譏笑我說：『嘻！一個下賤的看牛童，只配跟我洗腳底；快回去吧，叫你的姐姐來，我就會瞧起你的。』我當時是多麼氣，不是有人攔阻就想跟他打一場。當天我就向他父親辭了工，不再做那下賤的看牛童，和一些其他的店裏走動，但哈芝的態度似乎一天比一天對我表示出冷淡，後來我從旁人口裏探聽出敏娜將要許配給哈山，事情已在秘密磋商中。小兄弟，當你的心愛的人兒，忽然運背她的諾言，準備投進別人的懷抱，你一定感到心胸有如火焚一樣難受吧？

我找個適當的機會偷偷去見她，痛痛快快把她罵一場，預備惹她生氣時候就走開，永遠不再去想她。那麼，我也不會陷在痛苦的深淵中，懊悔一生了！……」

石灶下的火已經熄滅，老者起身把燒出灶外的柴枝堆好，一片濃烟立刻從灶下透起，老者一面咳嗽着，一面湊近嘴唇去。

年輕人趁機伸懶腰。他感到肚子裏有點虛空。「朋友不知會在那裏等焦急了嗎？」他想。

老者揉着眼睛坐下來。

「……但是她哭得很厲害，她說完全不知道有這回事，她愛我的心至死也不會變。我知道怪錯她，一切都是她父親的主意。我的家庭條件都不及哈山，哈芝看上他是很自然的，我有甚麼辦法呢？她哭了許久，我也陪了些眼淚，後來她說要去規勸父親，希望他打消主意，約定一個日期我們再會面。不過也是徒然，哈芝的心意已決，敏娜的規勸反只有增加對我的憎恨，當日我父親對他的恩惠早就忘記了。」

「轟隆隆！轟隆隆！外面接連响着雷。老者俯下了頭，陷入沉思，過了好大一會，才又繼續說



下去。

「我們互相擁抱着，覺得誰也不能離開了誰。於是，我們決定在一個晚上偕同逃走。我預先收拾起一些應用衣物和盡可能獲得的錢，瞞着姐姐離開了老家，檢着些僻的小路，走到我們預約相會的榕樹下。天已發黑，敏娜還沒有來，忽然起了大風大雨，天空閃着電，响着雷。小兄弟，就像現在的情形差不多。我身上的衣服全都濕透了，牙齒冷得吱吱响。在這樣的情形下，敏娜可能不會就來的，我把隨身的東西隨便藏好，循着原路走去。因為，我知道不遠處的禾田邊，住着一個相識的老太婆，在那裏躲過一陣雨再說。我走過去，屋子的門半掩着，微微吐露出燈光，雨水從簷頭倒下來，像隔了一重薄紗簾。我像一隻被獵人趕急了的野獸，一口氣便衝進屋子裏，抬頭一看，灰濛濛的光綫下，有四五對驚奇的大眼睛緊緊瞪着我。小兄弟，你以為他們是誰呢？」

年輕人張大着嘴巴，淡淡的燈影，在他充滿疑惑的臉上撇來撇去。

「一個是老太婆自己，一個是哈山，一個哈山家的僱工阿末，還有是哈芝，在哈芝的旁邊，坐着一個垂低臉孔的女子，此刻都抬起頭來。阿拉！我真不敢相信這是事實，她不是敏娜嗎？我像受雷擊一樣面對這意外的發現。」

呼呼！呼呼！風在屋外怒吼，老者把音調提高了些。

「士邁，你所做的蠢事，阿拉也不會曉得。你今晚不是哈山無意中看見敏娜向這裏走來，就差一點上了你這壞東西的當。記着我決不會放過對你的嚴厲懲戒的！」哈芝發起脾氣來，神情口氣都相當怕人。我的心情很複雜，說不出是羞愧還是害怕，一時間想不出要如何應付這場尷尬的局面，濕透了雨水的身體一直覺得冷。」

年輕人似乎受了感染，也在哆嗦着。

「士邁！快走開！他們……他們要打你的。士邁……」敏娜的喊聲，震驚了我恍惚的神志，只見見哈山大步向我逼上來。論武力，哈山決不是我的對手，大概他所恃的只是人多。但是

## 潮來的波德申海濱

原上草

潮來的波德申海濱一片喧騰，潮來的波德申海濱有雄壯的美。陣陣的波浪，劈着水泥築起的圍堤，激起朵朵跳躍的浪花，愉快地攀着堤邊低垂的椰子葉，窺傲骨天生的水松枝，然後化成稀疎的雨花，洒落在斑駁的圍堤上。

輕輕的雲兒，貼在藍藍的天板上，點清了海天一色的界綫。偶而從那裏漂過了一二歸帆和機船，你會忽然感到海洋的浩渺，你會想起遙遠的彼方，似乎有什麼在敲動你心靈的門扉。該是季候風來的日子了，但風却是那麼溫柔，甚至吹不起綠草地上的一片兒落葉。躲在天空的那輪紅球還是那樣咄咄逼人的，耐不慣暑熱的遊人們，早就找個樹蔭底下談談心，領略着一些自然悠閒的風趣。

其實，人們迢迢遠途而來這裏的目的，還不是想清一清給塵囂壅塞了的耳目，呼吸幾口自由自在的清新空氣，從浩瀚澄藍的海水裏，迎接一個活潑的生命嗎？

潮來的波德申海濱一片喧騰，潮來的波德申海濱有雄壯的美。

這時候，那些忘情地陶醉在海水裏的男女，大都抱着一顆倦慵的心，撤退到浪潮撲不到的高處，以另一種情趣，把眼光投向那忽地變得煩躁不安的海洋中去。不過，那裏也並不全是單調乏味的，你還可以發現到有三三兩兩的人們在表演着滑水的玩意：小小的汽艇吼叫着，在凹凸不平的海波上疾駛，衝起一道道浪花，後面緊緊牽着繩索的人作勢在水面溜走，樣子怡然自得。

假如生活真像是那疾馳的長途列車，那麼，消遣應該是一個個的中途站。無日無夜給喧囂的市聲苦擾着的都市中的人們，在假日找尋消遣去，當成爲當務之急。到那裏去呢？他們想到要調劑一下身心，享受一天半日的靜中有動的樂趣，自不免會想起海，想起聞名已久的波德申海濱。於是，三三兩兩的，成羣結隊的，齊湧到這裏來。愛侶們可以隨意在海灘上行走，可隨意坐在綠草地上款款深談。人多嗎？可租間特爲遊客們準備着的海濱別墅，真覺得倦極欲睡的時候，不妨躺到床上去，也許你很快地就作了一個海洋的夢；也許你還在半眯着眼睛，讓海風從窗格裏笑着拜訪你，讓浪潮聲推翻了你所有的愁緒，你會立刻改變了對世界的憎厭感，只覺得心境出奇地寬暢，生活多麼有趣，人間多麼美，還有什麼比這種突然的轉變來得有意義，來得更幸福的呢？

波德申，人們消遣的好去處，凡是留過足印的人們，都渴望能有一個重來的機會；凡是欣賞過它的綽約風姿的人們，都不忘轉告訴尚與它綵慳一面的友人，讚嘆着、誇示着。當風和日麗時的嫵媚，當潮來時的激昂奔放，到處攢動着紅男綠女，到處洋溢著青春的熱情，你能無動於衷嗎？於是，你的一顆心，便自然地跌進了幻想的海上風光裏去了。

潮來的波德申海濱一片喧騰，潮來的波德申海濱有雄壯的美。

假如生活真像是那疾馳的長途列車，那麼，消遣應該是一個個的中途站。你是否感到高樓大廈的沉鬱？你是否感到生活枯燥和單調？那麼，你不想看一看海景，聽一聽波浪劈堤的吼聲？

我的心早已發了虛，不等他逼近來，我回身就跑。雨很大，天上一閃一閃的掠着電光，沒想到哈山會緊追在我背後的。一不小心，我脚下滑了一交，他像隻猛虎就撲到我的身上來，緊緊地把我按在泥地上。我聽見阿末在後面喊：「捉住他！不要給他逃了！」我知道等阿末一上前的時候，便要完全失去逃走的希望了。如果真讓他們捉住，我就不敢想像會有怎樣的結果。於是，我奮起全身的氣力騰出右手，照準他的肚皮擊一拳，他雙手捧着喊痛。我趁機爬起來繼續向前狂奔，天曉得哈山為甚麼要緊緊跟着我，把我追得透不過氣來。忽然間我想起事情的前因後果，我不能按捺內心怒火的燃燒，便轉身站定不再逃。這舉動出乎哈山意料之外，一時間便也踟躕不前。這樣僵持了一會，遠遠傳來阿末的喊聲。哈山似乎精神一振，從褲袋裏摸出一件東西。在一掠即逝的電光下，我看清楚了是一把晶光耀眼的小洋刀。他獠笑着抹去留在臉上的雨水。「土邁，你看這是甚麼東西？不許動！」他走過來揪着我的衣襟，我本能地實行反抗，想不到他真的一刀朝我臂上戳下去。我覺得一陣麻痛，再也顧不得甚麼危險，猛向他的臉上揮一拳。他仰面一交跌下去，爬起來又朝我進攻。我拔足奔逃，他從後又追來，嘴裏一直罵着許多難聽的粗話，看他不把我制服是決死不了心的。那時，我心中的怒火已焚燒到了極點，理智在這時已不存在了。我等他逼近相當距離後，立刻返身直撲過去。他完全沒有料到我有這一着，我一手又住他的咽喉，一手奪去他手裏的利器。他突一起腳踢在我的小腹上，我痛得彎下了腰，他趁機衝來死死抱住我。然而，我手裏的利器，同時刺在他的肩胛上。他撒手後退，我不讓他有還手的機會，連接上前一刀，刺在他的肚皮上。他慘呼一聲抱着肚皮便倒，滾幾滾後，再也不動了。怎麼辦呢？我已經成爲一個殺人的兇犯，回復的理智告訴我惟有逃，逃到沒有人知曉的地方去。我不分晝夜的檢着山裏小路逃，終於跟家鄉越離越遠，只有在睡夢裏相見了。

年輕人睜大了兩隻眼，一言不發，有點發呆了。

「老實說，哈山的死我決不懊悔。想起敏娜，想起自己一生幸福的毀滅，我便在心裏惡毒的詛咒他。三十多年來，我遭遇過不少的風險，不少的誘惑，我始終未曾破壞了對敏娜的誓言，一心的希望還有這麼的一天回到了她的身邊。有幾次，我打定主意要偷偷回去見我懷念中的姐姐，從她嘴裏或可聽到敏娜的消息。但是我又想起光陰已把彼此催老了，萬一聽到她已嫁了人，徒然在心裏引起悲傷，不如常常在想像中來得甜蜜和美麗，所以，這個念頭又自動鬆弛下來。記得在十多年前前的苦難時代，我曾託個順路的華籍朋友給姐姐帶一個訊息，他只回復我一個失望，說是找不到這個人。在那個動亂的日子裏，誰又能爲誰的安全下保證呢？我一直爲她擔心到現在。不過，她是一個好女人，阿拉真主一定保佑她，咳嗽……」

石灶上的水壺，這時已卜卜地噴着水汽，年輕人諦聽一會，心裏想：「雨停了，我可以走了嗎？」

「……甚麼魔鬼把你送到我這裏來的？小兄弟！——老老大大聲嚷，聲音帶點兒沙啞。」幾十年來，我在心中僅存的一點兒安慰，一點兒甜蜜的回想，一點兒希望，都已經幻滅了！我失敗得好慘，原來沒有真真正正得到個甚麼勝利，反而連累了我親愛的姐姐遭到不幸。小兄弟，我知道主謀人物是誰，他奪去了我一生的幸福不算，竟還要再害死我無辜的好姐姐。她有甚麼罪？你說，她有甚麼罪？那還有天理嗎？我恨當日爲甚麼不向他多戳一刀！我恨當日爲甚麼要逃走！除了保留下一條沒有多大意義的生命，除了增加了一個帶罪的良心，就只給人罵作蠢材，間接謀害姐姐的創子手。我恨！咳嗽……小兄弟，是甚麼魔鬼把你送到我這裏來的？你是我畢生最大的仇敵的兒子，我有權利要從你的身上取得報復；但你的忠誠，我有愛護的責任。小兄弟，你要換過是

我，又將怎樣應付呢？」

「我一定沒有你那樣糊塗，決不會有這類事件發生。」年輕人心裏說，靜坐着不動。

「噓！我心裏很亂，我不知要怎樣做。阿拉！這算做是報應吧？我實在也沒有做過昧着良心的事啊！沒有！怕甚麼？我應該回去了，回去見一見哈山，我們的舊賬也要重新算一算。咳嗽……不！我們彼此都有過失，我們要有一個解釋的機會，不能讓仇恨的種子永遠埋藏在各人的心裏等候萌芽。小兄弟，你怎麼不作聲呀？我是多麼的喜歡你，我相信敏娜有你這樣一個兒子也一定非常高興的……喝盃咖啡嗎？」

「多謝你，我想我應該走了。」

一輪半圓的月，掛在浴過的藍天上，樹林，田野，道路，池塘，都躺在柔和的月色裏，正酣睡着。

走在路上的年輕人回頭向來處瞧一眼，隱約中有個人影起來向他招手：

「夫生！小兄弟，回來！」

他奇怪地走回去，老者喘息着遞給他一個小紙包。

「你拿住，小兄弟！見着你，我似乎覺得甚麼心願都完了。剛才我對你說的，希望不要記在心裏。事情已經過去，恩怨也有個終結的時候。那裏我不準備回去了，你也不必把我的事告訴你爸爸，讓他在無盡的歲月裏自然地死掉吧！小兄弟，聽到嗎？你手裏拿的是我半生辛動的積蓄，雖然數目是這樣少，但也可以略略表示我對你的一點心意。咳！小兄弟，讓我摸一摸你的手好嗎？……」

年輕人站着像一尊石膏像，眼前的景象忽然逐漸模糊下來。他定了定神，再用衣袖揩揩眼睛，發覺已是一片潮濕，他知道自己真的已被感動了。

呼呼！呼呼！一陣風迎面括過，還那麼強勁而有力，草木不住地點頭，像深慶世界已恢復了寧靜。

# 開 玩

## 笑



岳潤黃

所謂「開玩笑」，就是說着玩的，不是事實，也不要認真。最好的對付辦法，是回敬他一個玩笑。不然，也就一笑置之。千萬不要發脾氣，使性子。當然，開玩笑的最好題材，便是男女問題。

記得小時候，常跟父親去拜訪他的朋友。假若他的朋友有女孩子的話，父親一定要向她開玩笑說：「喂，給我做媳婦好不好？」那時我還小，對於媳婦這個名詞，還不十分明瞭。看見那位小姑娘臉也紅了，掉轉頭就跑；我的頭也會低下來，覺得有點不好意思。有時候，我也會遇着那種場面，那就是某位世伯向我說：「喂，給我做女婿好不好？」我雖然不會跑開，我的臉却一定會紅的。

我讀幼稚園的時候，鄰居有位女同學。因此，我們上學一齊去，空學一齊回。四歲左右的小孩子，還分不出男女的界限。那知我的外祖父却拿外孫來開玩笑，常常笑着說：「你們兩個人親親熱熱的，倒是蠻好的一對。」外祖父的這話，我似懂非懂。當然，我也知道這是一句不好的話，便向媽媽投訴：「外公講粗話！」那知媽媽笑而不答。於是，氣起來，伸起小拳頭打外公。這時，媽媽反而講我沒有禮貌，打長輩。在這些地方，我很討厭外公，也怕他開玩笑。但是，他每年要來我家住一些時候，久而久之，我也給他弄習慣了。我有時也會對付他一句：「外公啊，不要吃醋罷！」這樣一來，大人們都笑得前仰後合，我更覺洋洋得意了。

我的外祖父家，大小都愛開玩笑，也都善於開玩笑。我想：這就是西洋人所謂「幽默」。不過，開玩笑有對象。弄錯了對象，認起真來，小則不歡而散，大則打架結仇。外祖父一家，都有修養，開玩笑成了日常嚴肅生活的潤滑油，從沒有人因開玩笑而發脾氣或鬧意見，反而訓練了大家的忍耐力和口才。我就是在那種環境中熏陶出來的。常常是全房間的人，以我為開玩笑的對象；我便侃侃而談，面不改色的舌戰群儒。因此，我喜歡外婆家，我也喜歡外婆家的每一個人。開玩笑使我們的情緒輕鬆，精神愉

快。在我自己的家中，永遠沒有一個人和我開一句玩笑。因為我的父親非常嚴肅的，他和我說話好像下命令一樣，我回答時更是兢兢業業，不苟言笑。那裏還有開玩笑的？我進的小學和中學，又都是以嚴厲出名的，看見老師就像老鼠見了貓一般，開玩笑已是不可能的了。

學校裏沒有女同學，又沒有人來開愛人情書之類的玩笑。我們的生活，便好像有些不正常似的。在我們男同學之間，自己就開起玩笑來了。某個喜歡某個，某個追求某個，大家講來講去。面貌清秀一點的同學，便被取上一些女性的綽號。幸好我曾在外公家裏，經過了取笑；在表妹表姐的玩笑中，我獲得了情緒的平衡。男女問題，我已被取笑够了，也就恬不以爲怪了。但是，我的那些同學們却不然，因而鬧出了一次大笑話。

那是在初中三年級讀書的時候，大家都在學校裏寄宿。有些外地來的同學，年紀較大，有訂了婚的，也有結了婚的。有一次，一位同學的未婚妻來宿舍找他。我們那間會客室幾乎從來沒有女賓光臨過，大家聽說某同學的未婚妻來了，一窠蜂似地擠去看。會客室旁的蓄水池，幾乎成了瞭望台，池的四周站滿了人。大家藏頭露眼，躲躲閃閃的在偷看。某同學的未婚妻胆量不大，她還約了一位女朋友一齊來。因此，室外偷看的同學，鬧不清那一位才是，交頭接耳，議論紛紛。祇有我和幾位年紀大一點的同學，仍舊留在自修室做算學。大約一刻鐘之後，忽然大家一齊跑回來，一面走，一面笑。我們不懂究竟，因為他們都笑得說不出話來。

好容易等大家都笑够了，才有人說出原委來。原來正當大家在聚精會神地親視的時候，有位同學開了一句玩笑，又非常緊張的叫了一句：「訓育主任來了！」想不到一位站在水池邊的同學嚇了一跳，掉入池中。「撲通」一聲，有的笑，有的叫，有的拍手，大家一哄而散。不久，某同學也回來了，臉色很難看。他的未婚妻怪他開玩笑，有意作弄她，一氣就沖走了。兩天之後，又寄來一封信，認爲她受了侮辱，在她朋友面前，她感到非常難堪。質問他爲什麼開這樣的玩笑，她甚至提出要解除婚約。後來，我們一直不敢再問某同學，他與未婚妻已否獲得諒解。不過，從此以後，我們學校的會客室，永遠沒有女賓光臨了。

這一幕廿年前的大玩笑，想起來，仍覺有趣。其實，開玩笑原是諷而不虛，無傷大雅的事。人與人間，如果過份的嚴肅，生活未免太緊張了。當我的外祖父已是五十歲以上，有時還不免要受會外祖母的體罰，講起來，有些不近人情。不過，家法雖嚴，玩笑仍然准開。我想這就是外祖父家的優良傳統：有緊張的一面，也有輕鬆的一面。

但是，輕鬆也要有限度，有分寸；如果目無尊長，有失體統，那就成爲胡鬧了。開玩笑雖然鬧着玩的，可也要恰到好處，千萬別傷了別人的自尊，尤其要注意到「適可而止」。其實，那件事又可以「適可而止」呢！



立忠扭開收音機，正播出悠揚的音樂。這情境，這領域，的確是個享受。假使這屋裏還有一個知心人，兩個人聽着音樂，隨樂聲的節奏共舞，那又多美！

他並不是沒有太太。太太剛才才出去，每天都是這樣子。自從他染了肺病後，虧得太太在藥品上、在生活上支持下去。太太本是名門閨秀，一向嬌生慣養，但在環境折騰之下，她已能面對殘酷的現實了。

他與她是同在一個學校讀書。她是校花。兩個人相愛後，接着結婚。他在一家貿易公司謀了一個小小的位置，她在家裏操持家務。這幾年來，她的一雙白嫩的手，再也不白嫩了，甚而羊皮也粗燥起來。他幾次吻着她的手，直覺太對不住。可是，有什麼法兒，在這世上呆一天，就得生活一天下去。

廣播電台的音樂節目完了，接着便是歌唱，那是一闕「小夜曲」，是難得的曲子，在陶冶心

靈上的曲子。病了以後，他就很少到外面去散步過，只在屋裏聽聽收音機。因為太太不能再在屋裏陪他了。

太太說在學校裏學的那一套，現在正是用得上的時候。她當家庭教師，每天晚上給學生補習三個小時。他起先不答應。一個男子漢大丈夫，怎麼好讓太太拋頭露面，同時為的又是生活。

真的被生活逼迫着，加之太太一再地解釋：這時代男女平等，都在為生活奔波，勞碌。何況，家庭教師又是份清高差事。他答應了。

她的確為謀事用了不少腦子，在報紙上找廣告，一連奔跑了好多天都落了空。這社會是弱少僧多，到處都有人滿之患。

時鐘指在八點上，這該是吃藥的時候。每天晚上都在這時候吃藥，而且藥已被太太事先就預備好，放在床邊的枱桌上。熱水瓶也在枱桌上。

太太就是顧慮得這麼周到。她每次出去後，總親密的交待幾句：「藥在桌子上，只須用開水

帶到胃裏去。」有這麼一位好的太太。他拿着藥放在手心中笑。

病好了，一定要好好叫太太享受一下，遊遊金馬崙、福隆港。結婚以後，就沒有好好玩過。他把藥放到口裏，又飲了一口水。這比剛才舒服不少，藥品到底是好東西。記得第一次吐血時，太太嚇得手直是抖，淚水直是滾。止血的，就是拿了點藥服了下去。

門响了。這時候，還有什麼人來。說不定是太太回來了。太太一定沒有給學生補課，提早回來。她就是放心不下他，把他當小孩子似的。吃藥時也說：「祇吃兩粒，早上可以吃三粒。」她就這麼細心，每次吃藥都記住時間。

門又响了，响得很急。這倒不是太太。太太不會把門敲得這麼厲害，她只是溫柔的說：「睡了！吧！」那這到底是誰？在這晚上來敲門。

他祇好在床上下來去開門。把屋前面的燈也亮起來。來的人是他似曾相識的。這是那裏來的青年人，是不是看錯了門牌。

青年人望望他，半天才吐出一句話：「你是立忠吧！」

「是的。有什麼事吧？」

「當然有事。」

青年的老鼠眼在屋裏左望望，右望望。他有點擔心遇到壞人，想要報警。可又沒有電話機。

「你的太太在歌台賣唱。」

「放禮貌點！」

那個侮辱他太太，他就不客氣。太太在做家庭教師，任別人怎麼說，他也不相信。

「哼哼！」青年就走了。

這許是來詐騙的。一個人沒有神經病，又不怎麼認識，會管這些閒事。這青年神經一定不正常，記得在公司裏有次也碰到這青年。

他摸摸頭腦。是的，不錯。那青年追求過公司的女職員，而且對她動手動腳，會鬧到總經理那裏去。之後，就沒有看到他了。

那麼，這個青年怎麼又出現呢？也許是失業了，沒有錢用，想在他身上動動腦子。天下事就

這麼好動腦子吧，他哈哈地笑了兩聲。他又回到床上，閉着眼睛，漸漸就入睡了。

× × ×  
太太正在歌台唱「大江東去」。這是迫不得已的事兒。她知道他知道了絕對不答應，說不定會從此失去丈夫。她不能沒有他。她愛他，以她所有的一切。

但是，愛情少不了麵包。在他病後，就向朋友借貸，借到沒法可借，她才想到求職問題。起先是在家庭教師上面動腦筋，連應試了好幾家，都是失敗。她也應試一家工廠的夜工作。那工廠只需要一個會計員，報效的就有廿來個。參加放試的都沒有錄取，錄取的是有來頭的，拿放試來擺擺樣子。

別人可以不急於找工作，而她則不然。他的藥品已不多，打針的錢也要付了。這些錢那裏來呢？衣服富的富了，賣的賣了。剩下的都是不值錢的東西。

爲了錢，她還是進了歌台。在學校裏，她就有好的喉嚨。這時正用上了。她做夢也沒想到，這喉嚨還有用的時候。

她隨着琴聲唱下去，滿肚子的憂鬱，都從歌聲裏發洩出來。要是他聽到她的歌聲，不知道憤恨到什麼程度，也許一下就加重了病。

好在她進歌台時就改了名字，她改名溫麗。好多聽衆都被這名字迷住，也被她的歌聲迷住。每天晚上她唱時，就有好幾個青年人望着她，鼓掌。青年人的眼睛裏有情，掌聲裏有情。在那幾個青年裏，有一個青年特別多情，每次唱完歌後，就在後台上等，又送她走回家。每次那青年說：「晚安，小姐！」她從沒有理會過。那青年也太妄想了，她與他的愛，昇華達到飽和，不是任何環境所可轉移的。

她又不能得罪那青年。在歌台生活的人，就全靠客人們捧。不捧就紅不起來。她並不寄望走紅。可是，爲了生活，爲了多賺幾個錢，不得不讓他們捧，不得不要紅起來。

這一向的確風靡了不少聽衆。有她的歌聲，就有她的聽衆。

× × ×  
那青年老是跟着她，死皮賴臉。她不理，那青年總要說幾句不三不四的話。之後，那青年動手動腳了，那是在一個小巷內，沒有人的地方。

「我真愛妳，可以掏出我的心。」  
她一個巴掌送過去。那青年還是厚着臉皮。

「打是情，罵是愛，再打吧！」  
她伸出去的手收回來，直在發抖。

「妳要我做什麼就做什麼，甚至於叫我死，我也願意。」

這太不像話了。她又送上去一個耳光。

「好，我認識妳。」那青年憤怒地走了。

這事絕不能告訴病中的丈夫，病人是受不得刺激。告訴不得，絕對告訴不得。

台下的掌聲又響了起來。她已唱完，連忙答禮。

× × ×  
此時，他在床上醒過來，她還沒有回來。現在才不過九點半鐘，自己以爲睡了好久，在朦朧中，似乎聽到歌聲，聽到她的歌聲。

真是見鬼，她的聲音是在英文上、數學上。每天晚上十二點鐘以後才回來。

他在床上翻了一個身，他記起那冒冒失失的青年的拜訪。他又好笑，笑聲沒有發出來。一個人在屋裏也是够寂寞的，這偌大的房間，祇有他一個人。

如何打發這寂寞？起先他從床上下來，在屋裏踱踱步，這幾天病況是好了不少，踱步的精神也有了。再這樣好下去，就可以工作了。

那時就不讓那當家庭教師。他要以前所有的收入，來維持這個家，來使她快樂。目前要使他快樂的，就是病立即好起來。

現在不是快好了，走得和好人一樣，步步都是穩穩定定的。她看到多麼高興。到底病魔離開了身邊。病魔離開，幸運就接近了。

時鐘敲了十點。外面這麼黑，一個人跑這麼遠的黑路。她從來沒有過。他要去接她。

要去接，走起路來和好人一樣，當然可以去接。同時，也可以散散步，解除心靈上的寂寞。差不多一年來沒有在這裏散步，沒有好好地吸一口真正的空氣。

他把門掩住，手上拿着一根棍子。假說真的太累了，就可以撐着棍子走。他走着，心情愉快極了。

她看到他來接她，多麼驚訝。而看他散步時的愉快心情，又是多麼高興。他也需要她挽着他的臂膀走走。

飄來一聲聲的歌聲，這聲音是她唱的。他熟悉。難道她欺騙了他，不是家庭教師，而是歌女。難道那青年說的是真的。

不會的。她從沒有說過假話。歌聲又飄進他的耳裏。他順着歌聲走去。他也正需要聽聽歌，也還需要看看到底是不是她唱的。

脚步也走得快些，燈光也亮起來。那就是歌台。歌台外面還有黃牛在聽。這一定是個紅歌女，一定是一付好嗓子。

唱歌就要憑着嗓子的，還有風度，漂亮。這歌聲是變聲的。

一曲終了，掌聲四起。接着叫「再來一個」。琴聲又響起來，這是一支「黃昏下」。

他在歌台門口站住，向裏面望，望也望不到。可是，這歌聲多熟悉，他就衝了進去。

這一衝，使觀衆們都轉過臉來望着他。台上的人也望着他。他也望着台上。

一切都証實了，是她，真正是她。她變了，變得這麼快。他轉過身來就跑，往家裏跑。她在台上跳下來就追，往家裏追。

「立忠，立忠。」她喊着。他跑得更厲害，一到了家就俯在床上，連吐了幾大口血，臉蒼白了。

她掏出手帕，擦乾口邊的血跡，同時輕輕地，流淚的說：「我錯了。」

他抱住她：「不是妳的錯。」聲音顫抖着，從窗口飄到外面。「不是妳的錯。」又是風中顫抖。

# 病中的生活體驗

方叔

大約是十三年前的事了。那年暑假，我因腸胃病躺在家鄉一所教會辦的醫院裏，前後一共住院五十五天。雖然每天都有家人、親友來看我，但那個暑假毫無疑問地是「寂寞」地渡過了。不過這場病，卻也便我想通了一些生活上的問題。

初病倒的時候，住在醫院裏，由於每天除了悶睡，和喝那些絕對吃不飽的湯水，一覺睡醒之後，飢腸轆轆，腦子裏卻充滿了不規則和非常不正常的幻想，除了想病痊之後好好地玩個痛快，應該去看那些親戚朋友，再以後就想到病後應該考慮做些什麼事，後來逐漸地想得最多的，卻是一些無聊的事了。到了這個階段，好像精神整個鬆弛下來，腦子裏空空洞洞一無所有。

一星期後，親友們知道我的病況並未再惡化，大家既都在忙，來看我也逐漸少了，身體也比較入院初更軟弱了一些，於是不由的心境慢慢地平靜下來，感覺到十分需要休息。而這種休息不僅是肉體上的，更是精神上的。就像一架久經開動未曾停過的機器在慢慢地停下來，一直到進入靜止狀態。醫生也就正在這時期開始為我作周密的全身檢查，而我自己也覺得應利用這段休息時間，來好好地作一次多年來精神生活方面的檢查。心情上既獲得了前所未有的平靜，平素的煩躁和緊張情緒完全一掃而空，腦子裏的幻想也同時給驅開了，祇感到自己好像完全變為另外一個人，與未病前的我，是完全不一樣的兩個人。在未經這場大病前，我是一個極缺乏忍耐力的。平日喜歡把生活拉得很緊張，趕功課、好活動、很晚入睡，極早起床，由於生活節奏太急

促而又缺少幽默感，忍耐的功夫自然也差，好辯論，而又往往作些不必要的爭執，雖然不致於因此傷害朋友間的感情，不愉快的氣氛卻經常出現。這些現象充分地表現了「年少氣盛」的缺點。由於生活與性情上存在了這麼多毛病，要想身體健康是不可能的，體重一直在標準以下。師長、家人和朋友，對於我的生活方式和性情，也都曾關心地有過勸告，其奈久已「習非成是」，而自己又覺得處世做人並無大錯，在某些方面，還不無有些「小聰明」，當時又是身處在一個大亂的時代裏，自己還持有一個糊塗的意識，總覺的「我」頗具「重要性」，於是根本不理會那些善言勸告，生活的緊張，就像大海裏遭遇強勁風暴的航船，以全速逆風前進，使全船陷入了強烈的震盪狀態中。

因此，當我初入醫院的時候，不僅是不習慣那種單調、枯寂、完全被動的生活，說實話，就像是一個平日高昇在空中的氣球，突然地洩了氣，幌悠悠地飄落下來，寂寞與空虛令我萬分的沮喪，甚至感覺到對人生消極，人既會病，又會死，有何樂趣；及至想到自己如果真是就此一病不起，雖然宇宙間不會因為我這一個生物起任何變化，但卻會為親戚、朋友和愛我的人，帶來悲傷。因為這是人之常情。以我這樣一無是處的人，又有什麼值得讓別人懷念的呢？但是我現在病了，家裏要為我支出一筆為數不小的醫藥費；親友們要經常地來看我；遠地的還有來信問候我；自己則感到心煩意亂，仔細地想一想，我一個人的病，卻引起了許多人的關懷，自己雖然覺得沒有什麼，但別人關懷，為我擔心，確是事實

。當我健康的時候，我從沒有想到這些問題。我也曾探望過親友的病，也從未想到更深刻些，祇認為不過是「人之常情」。現在我躺在病房裏，有更多的時間去領略每一個人、每一封信給我的不同的感情。這時，我才真正領會到每一份感情裏都帶來了不同的愛。其實，人的社會，朋友間的友誼，無非是靠這些不同的愛在維繫着。於是我也想到：做人，不僅是自己要能堅定在一個善的原則上，還要時時地想到自己的行為與後果會帶給別人什麼影響。我們是生活在人的社會裏，平日那種不顧一切，唯我獨尊的態度固然要不得；漠視親友的關心，自以為是的作風，也同樣是錯誤的。我病了，親友們的探望與關懷，固是一種愛，我也接受它，但平日又為什麼要忽視他們的善意勸告呢？如果我平日能多尊重一些別人的善意勸告，這場病是很可能不生的。

同時，我也想到：在短暫的一生中，儘管想要做的事是太多了，可是人生苦短，數日寒暑，能够真正做好一樁事，也就不容易了。與其想得那麼多，何不集中精神於一點，何不集中精力於一樁事上。我又想到生活是應該嚴肅的，不過心情應該放得輕鬆些才好，平日把自己的生活置於過度的緊張狀態中，忙固然可以使人進步，但做人缺少幽默，情操必然不高，缺少必要的休息，不僅不能增加工作效率，而且以疲憊的身心去應付任何事情，都可能失諸考慮欠周而誤事的。另一方面缺少應有的休息，也就同時喪失了看書的悠閒心情和研究問題的興趣，那裏還談得到進步呢？平日又少不免有盛氣凌人的時候，儘管自己百分之百的對，無形中卻傷害了感情，若能換一種和藹可親的態度，不是更能事半功倍嗎？

想到了這些，自己也不禁啞然失笑，祇覺得病前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態度，都是很幼稚的。我們常聽說「心廣體胖」這句話，其實，所謂「心廣」，並非是指「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是說要把胸襟放得開朗些。要能做到這一點，就必須要在認真與嚴肅的生活中，加上輕鬆的情操；適當的休息，更是不可缺少的。

# 教師雜誌評介



在這被稱為「文化沙漠」的國度裏，有一個非常顯著而痛心的現象，那就是黃色書刊的銷路很好，而一些學術性、教育性和文藝性的書刊却乏人問津。這種畸形的發展，一如江河日下，不可遏止，是常使有心人為之嘆息不已的！

可是，「教師雜誌」的出版，却扭轉了這股歪風。它的創刊號印一萬本，不到一個月，足足銷了九千五百本之多，真可說是「一紙風行」。單從這一點看來，它算是「不同凡响」的了。

為什麼「教師雜誌」會有這樣良好的開始呢？這，我們只要把它的創刊號打開來看一遍，就可以找出一個答案來。

先說「教師雜誌」的外貌：封面的圖案很美，左邊是兩株修竹上下挺立，右邊是鐘、書、筆……作陪襯，既樸素，又大方，尤富意義。而華、巫、英三種文字概用橫排，在統一中求調和，非常醒目，給讀者莫大的便利。只是它的創刊號上，廣告太多，佔去了三分之一的寶貴篇幅，且又插在文中或文末，看來顯得雜而亂，破壞了它的完整性，未免有點「美中不足」。

再說「教師雜誌」的內容：創刊號的取材，是以語文教育為中心，考

及考據、劇本、小說、古詩、新歌、漫畫等等，兼收並蓄，琳瑯滿目，確是豐富之至。

屬於語文教育的論著，計有五篇，執筆者為黃潤岳、嚴元章、莫尤魯、劉蕙霞、陳植庭諸先生。他們都是學有專長的知名之士，今同就此一問題發抒所見，珠玉紛陳，洵屬難得。

(一) 黃潤岳先生的「語言·民族·國家」，以中外史實為例，指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種語言」，僅只是一種空想，一個夢幻中的烏托邦，可謂一針見血，毫不含糊。而在結束全文時，他更有如下的警句：「華文可以馬來亞化，馬來亞却不應歧視華文。因為，華文是近半數國民的母語，華文是一種源遠流長的文化遺產。用華文文化可以增加馬來亞文化的份量，提高馬來亞文化的品質。」這一段話，把問題說得非常透澈，將可使一些昏睡的人都覺醒過來。

(二) 嚴元章博士的「教育與語文」，說明教育上的媒介語文，應該是母語母文。他認為：「如果違反了這個教育上的通例通則，便是破壞了教育媒介語文的一貫性。媒介語文一貫性的破壞，便是教育的破壞。」這就好像剝蕉抽髓，條理分明，做到了「雅而不故陳高義，俗而不阿諛世好」。

(三) 莫尤魯先生是華校的國語（巫文）教師，他將理論與實際合而為一，寫成「華校學生對國語教學的反應」，指出華校學生不熱心學習國語的癥結所在，這對所有教師和教育行政者來說，都是一個當頭棒喝。

(四) 不容諱言，今日的小學華語教學方法，有待改進之處甚多。劉蕙霞先生有見及此，特撰「小學華語教學方法的缺點及其改進」一文，提出下列八點，加以討論。此即：①過份注重朗讀；②逼令學生背誦課文；③填鴨式的講解法；④生字新詞的錯誤教法；⑤抄筆記的壞習慣；⑥甘做教科書或「教學法」的奴隸；⑦呆板的溫習方法；⑧不用或少用教具。像這樣觀察深入的文章，對教師們的幫助至大，今後應該多用一些。

(五) 陳植庭先生的「石壕吏——教材解析」，注解詳盡，論析正確，意蘊尤是淺顯易懂，不僅可供教師參考，且足為坊間選本借鏡。據淨全文長萬二言，限於篇幅，僅存其半，可惜！因而又感到：「教師雜誌」應儘可能勻出篇幅，刊載有學術價值的洋洋大文，而不可像普通出版商一樣，逼着作家「削足就履」，限定字數若干。

此外，蕭遙天先生的「轉注假借正解」，是一篇富有創見的論文，極具學術價值；吳太山先生的「家庭教育」，是一個反映現實的劇本，含有莫大的教育意義；吳樹先生的「愛情四部曲」，不愧為大胆暴露而帶有十分批判性的短篇小說佳製。

最後，我要重覆地說一遍：「教師雜誌」已有了良好的開始，而「良好的開始，便是成功的一半。」我相信：只要它能維持現有的水準，應是「可覓全力的！」

# 最後的愛

蕭 憶

此刻，我真正感到我在深深地愛着你。海洋！

當太陽撒手西歸，當我踱着方步於灰色的徑，孤零零地。

那晶瑩的朝露呀！那艷麗的晚霞呀！

憤恨是什麼？痛苦是什麼？死是什麼呢？

我肩負着一付殘破的虛無走過人間，走過這冷酷的人間。

我已發覺，所謂人間以及人與人之真義。驚醒了啊！

驚醒了啊！存在與不存在一樣地虛無。

此刻，我真正感到我在深深地愛着你。海洋！

當月亮哭喪着臉，當我在擁擠的街道溜過，匆匆地悄悄地。

那多彩的霓虹燈呀！那嬌美的人兒呀！

戀愛是什麼？幸福是什麼？生是什麼呢？

我挑着一担陳舊的飄渺走過人間，走過這無情的人間。

我已發覺，所謂宇宙以及時與空之真義。驚醒了啊！

驚醒了啊！過去的現在的以及未來的全是飄渺。

當朝露滴落，晚霞消散；當燈光熄滅，人兒老去；

當死與痛苦向四面八方迫來，當生與幸福烟消雲散；

當人與人發覺人與人的真義，當時空被發覺構成的虛無；

我驚醒了！憤恨呀，戀愛呀，以及一切呀，均屬虛無。

此刻我始領悟：海洋，你是母親，你是祖國，你是愛。



## 蕉風月刊

第八十七期

一九六〇年一月

出版者：

蕉

風 出 版 社  
電 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承印者：

馬來亞出版印務公司

電 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 話：二三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The

Chao Foon

Monthly

No. 87, January 1960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馬來西亞柔佛州  
南方學院  
馬華文學院